

联合国年鉴  
年鉴快车

中文  
快车



YEARBOOK OF  
THE  
UNITED NATIONS

2013

第67卷

VOLUME 67  
2013

# 中文 快车

“年鉴快车”的内容包括当年《联合国年鉴》各章节的简介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免责声明：

以下文字，除《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外，非联合国正式翻译。翻译由苏州大学外国语学院提供，以便中文读者阅读《联合国年鉴》。



联合国年鉴 2013

第67卷

内容

前言	v
内容	vii
关于 2013 年版的联合国年鉴	xi
年鉴在线	xii
年鉴中常用的缩写	xiii
文件的注释性说明	xiv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3

第一部分：政治和安全问题

I. 国际和平与安全 35

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35；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35；预防冲突，39；建立和平与建设和平，43；保护问题，45；特殊的政治特派团，49。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52；国际恐怖主义，52。维持和平行动，60；对维和行动的全面审查，65；2013年的维和行动，65；2013年行动名册，66；维和行动的财务和行政方面，68。

II. 非洲 84

促进非洲和平，85。中部非洲和大湖区，100：刚果民主共和国，106；布隆迪，124；中非共和国，128；中非共和国和乍得，144；卢旺达，145。西非，146：区域性问题，146；科特迪瓦，157；利比里亚，170；塞拉利昂，180；几内亚比绍，184；马里，192；喀麦隆-尼日利亚，205；几内亚，206；毛里塔尼亚，207。非洲之角，207：苏丹-南苏丹，207；南苏丹，236；乍得，246；索马里，247；厄立特里亚，269。北非，273：利比亚，273；西撒哈拉，280。其他问题，286：毛里求斯-英国，286。

- III. 美洲 287**
- 中美洲, 287: 危地马拉, 287; 丰塞卡湾和平区, 288。海地, 288: 政治和安全事态发展, 288; 联海稳定团, 294。其他问题, 296: 古巴-美国, 296。
- IV.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298**
- 阿富汗, 298: 政治和安全事态发展, 299; 联阿援助团, 320; 国际安全援助部队, 320; 制裁, 325。伊拉克, 327: 政治和安全事态发展, 327; 联伊援助团, 331; 发展基金后机制, 331; 联合国伊拉克代管账户, 332。伊拉克-科威特, 332: 联合国对双边问题的调解, 332;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和基金, 336。东帝汶, 336: 联合国行动筹资, 336。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38: 不扩散问题, 338。伊朗, 346: 不扩散问题, 346。也门, 349: 政治和安全事态发展, 349; 儿童与武装冲突, 351。其他问题, 352: 柬埔寨, 352; 缅甸, 353; 菲律宾, 35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朗, 354。
- V. 欧洲和地中海地区 335**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355: 和平协议的执行情况, 356。科索沃, 361: 政治和安全事态发展, 361; 欧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 362;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362; 驻科索沃国际安全部队, 364。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364。格鲁吉亚, 365: 联格观察团, 366。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 367。塞浦路斯, 368: 政治和安全事态发展, 368; 联塞部队, 369。其他问题, 375: 加强地中海地区的安全与合作, 375。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 376。
- VI. 中东地区 377**
- 和平进程, 378: 外交努力, 378;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379。巴勒斯坦相关问题, 403: 一般性问题, 403; 对巴勒斯坦人的援助, 407。黎巴嫩, 421: 政治和安全事态发展, 421; 第1559(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422; 第1701(200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联黎部队的活动, 423;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 431。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31: 政治和安全事态发展, 432; 化学武器的使用, 441; 叙利亚戈兰, 451;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461。
- VII. 裁军 462**

联合国机制, 462。联合国在裁军行动中的作用, 466。核裁军, 468: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477; 国际法院咨询意见, 479; 禁止使用核武器, 480; 核裁军的人道主义办法, 481。核不扩散问题, 481: 核不扩散条约, 481; 导弹, 488;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488; 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的多边主义, 491; 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494; 放射性废弃物, 496; 无核武器区, 498。细菌(生物)和化学武器, 502: 细菌(生物)武器, 502; 化学武器, 504。常规武器, 507: 《武器贸易条约》, 507; 小型武器, 509; 具有过分伤害力的常规武器公约和议定书, 517; 集束弹药, 519; 杀伤人员地雷, 519; 实际裁军, 521; 透明度, 521。其他裁军问题, 525: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525; 防止海床洋底军备竞赛, 528; 遵守环境规范, 528; 科学技术与裁军, 529。学习、研究与培训, 529。区域裁军, 529: 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535。

## VIII. 其他政治和安全问题

540

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般性问题, 540: 对民主的支持, 540。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区域问题, 540: 南大西洋, 540; 印度洋, 541。非殖民化, 542: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542; 波多黎各, 549; 审查中的领土, 549; 其他问题, 562。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567: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567; 联合国系统协调, 572。原子辐射的影响, 574。信息安全, 576。公共信息, 578: 新闻委员会, 578。

## 第二部分: 人权

### I. 促进人权

591

联合国机构, 591: 人权理事会, 591;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595; 其他方面, 596。人权文书, 597: 《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599;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599;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600;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601; 《禁止酷刑公约》, 601; 《儿童权利公约》, 602; 《移徙工人公约》, 611; 《残疾人权利公约》, 612;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612; 《灭绝种族罪公约》, 613; 一般性问题, 613。其他活动, 615: 加强行动促进人权, 615; 人权教育, 623; 非洲裔人国际年, 625; 纪念《世界人权宣言》65周年, 626; 1993年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626。

### II. 保护人权

627

特别程序, 627。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628: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628; 人权维护者, 635; 对与人权机构合作的报复行为, 640; 移徙者保护, 640; 少数族裔歧视, 645; 宗教或信仰自由, 649; 自决权, 655; 法治、民主和人权, 659; 其他问题, 670。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82: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82; 发展权, 683; 社会论坛, 698; 极端贫穷, 699; 食物权, 699; 适足住房权, 704; 健康权, 704; 文化权, 707; 教育权, 711; 环境和科学问题, 711; 奴隶制和相关问题, 712; 女性, 714; 儿童, 717; 老年人, 722; 境内流离失所者, 723; 残疾人, 727; 土著人民, 727。

### III. 国别人权状况

732

一般性问题, 732。非洲, 733: 中非共和国, 733; 科特迪瓦, 734; 刚果民主共和国, 735; 厄立特里亚, 736; 几内亚, 737; 利比亚, 738; 马里, 738; 索马里, 739; 苏丹, 741; 南苏丹, 741。美洲, 742: 玻利维亚, 742; 哥伦比亚, 742; 危地马拉, 742; 海地, 743。亚洲, 743: 阿富汗, 743; 柬埔寨, 74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745; 伊朗, 748; 缅甸, 752; 斯里兰卡, 755; 也门, 756。欧洲和地中海地区, 756: 白俄罗斯, 756; 塞浦路斯, 757。中东, 75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57; 以色列占领领土, 763。

## 第三部分: 经济和社会问题

### I. 发展政策与国际经济合作

769

国际经济关系, 770: 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 770; 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 771; 可持续发展, 779; 消除贫困, 794;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 800; 信息和通信技术, 806。发展政策和公共行政, 816: 发展政策委员会, 816; 公共行政, 818。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 820: 最不发达国家, 820;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828; 内陆发展中国家, 832。

### II.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836

全系统活动, 836。技术合作, 842: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执行局, 84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842; 联合国人口基金, 852;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853; 共同事项, 855。其他合作, 858: 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 858;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859。

### III. 人道主义和特别经济援助

862

人道主义援助, 862: 协调, 862; 资源筹集, 867; 人道主义行动, 874。灾难应对, 880: 国际合作, 880;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885; 排雷行动, 892。特别经济援助, 895: 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 895; 其他经济援助, 906; 海地, 906。

### IV. 国际贸易、金融和运输

908

**国际贸易与发展**, 908: 多边贸易体系, 908;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911; 商品, 915; 强制性经济措施, 919。**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920: 发展中国家的债务状况, 923; 发展筹资, 928; 其他问题, 937。**运输**, 940: 海上运输, 940; 危险货物运输, 941。

## **V. 区域经济和社会活动 945**

**区域合作**, 945。非洲, 945: 经济趋势, 946; 活动, 946; 方案和组织问题, 951。**亚太地区**, 954: 经济趋势, 954; 活动, 955; 方案和组织问题, 959。**欧洲**, 963: 经济趋势, 963; 活动, 963; 方案和组织问题, 964。**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973: 经济趋势, 973; 活动, 973。**西亚**, 977: 经济趋势, 977; 活动, 977。

## **VI. 能源、自然资源和制图 979**

**能源和自然资源**, 979: 能源, 979; 自然资源, 983。**制图**, 984。

## **VII. 环境和人类住区 986**

**环境**, 98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986; 全球环境基金, 994; 国际公约和机制, 994; 环境议题, 1004; 其他问题, 1009。**人类住区**, 1013: 人居署, 1013; 1996年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后续行动, 1016。

## **VIII. 人口 1020**

**人口与发展**, 1020: 1994年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 1020;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1022。**国际移徙和发展**, 1024。**联合国人口基金**, 1027。**其他人口活动**, 1032。

## **IX. 社会政策、预防犯罪和人力资源开发 1035**

**社会政策**, 1035: 社会发展, 1035; 老年人, 1047; 残疾人, 1053; 青年, 1058; 家庭, 1061。**文化发展**, 1065: 和平文化, 1065; 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 1072; 文化与发展, 1075。**人力资源开发**, 1078: 联合国研究和培训机构, 1082; 教育, 1084。

## **X. 妇女 1087**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北京会议五周年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087: 重点关注领域, 1091。**联合国机制**, 1125: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1125; 妇女地位委员会, 1127; 妇女署, 1130。

## **XI. 儿童 1137**

**2002年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后续行动**, 1137。**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1138。**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139。

**XII.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114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149; 方案政策, 1149; 难民保护和援助, 1154; 区域活动, 1158; 政策制定与合作, 1166; 财政问题, 1168。

**XIII. 卫生、粮食和营养 1171**

卫生, 1171; 艾滋病预防和控制, 1171; 非传染性疾病, 1174; 烟草, 1175; 水和环境卫生, 1176; 疟疾, 1177; 全球公共卫生, 1181; 道路安全, 1184。粮食、农业和营养, 1185; 粮食援助, 1185; 粮食安全, 1186; 营养, 1193。

**XIV. 国际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 119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1195。国际药物管制, 1197; 麻醉药品委员会, 1197; 公约, 1212。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21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1218;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的后续行动, 1218; 世界犯罪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 1220; 统一和协调, 1230; 联合国的标准和规范, 1255。

**XV. 统计 1260**

统计委员会, 1260; 人口和社会统计, 1260; 经济统计, 1263; 自然资源和环境统计, 1265; 其他活动, 1265。

**第四部分：法律问题****I. 国际法院 1271**

法院的司法工作, 1271; 诉讼程序, 1271。其他问题, 1280; 协助各国解决争端信托基金, 1280。

**II. 国际刑事法庭和法院 1281**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281; 分庭, 1282; 检察官办公室, 1284; 书记官处, 1285; 筹资, 1285。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287; 分庭, 1287; 检察官办公室, 1288; 书记官处, 1288; 筹资, 1289。法庭的运作, 1291; 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 1291; 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1292。国际刑事法院, 1297; 分庭, 1299。

**III. 国际法律问题 1304**

国际政治关系的法律方面, 1304; 国际法委员会, 1304; 国际国家关系与国际法, 1311; 国际恐怖主义, 1331; 外交关系, 1335; 条约和协议, 1336。国际经济法, 1337;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337。其他问题, 1348; 国家和国际层面上的法治问题, 1348; 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1350; 东道国关系, 1356。

## IV. 海洋法 1359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359。由《公约》创立的各机构，1374：国际海底管理局，1374；国际海洋法法庭，1375；大陆架界限委员会，1376。与《公约》有关的其他发展，1377：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1377；海洋生物资源，1377；联合国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1378；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1378。

### 第五部分：体制、行政和预算问题

## I. 联合国重组和体制事项 1401

重组事项，1403：改革方案，1403。体制事项，1407：联合国大会，1407；安全理事会，1411；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412。协调、监督与合作，1417：体制机制，1417；其他事项，1418。联合国和其他组织，1419：合作，1419；参与联合国工作，1429。

## II. 联合国筹资和方案拟定 1433

财务状况，1433。联合国预算，1434：2012-2013年预算，1434；2014-2015年方案预算，1445。会费，1462：摊款，1462。账户和审计，1464：财务管理做法，1466；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审查，1467。方案规划，1467。

## III. 行政和人事事项 1470

行政事项，1470：管理改革和监督，1470；会议管理，1476；联合国信息系统，1484；联合国房舍及财产，1487。人事事项，1491：服务条件，1491；人力资源管理，1498；工作人员安全保障，1507；其他人事事项，1512；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1519；内部司法，1520；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1524。

### 附录

## I. 联合国会员国名册 1527

## II. 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 1529

## III. 联合国结构 1544

## IV. 联合国主要机构调整议程 1557

## V. 联合国新闻中心和新闻处 1567

## VI. 同联合国有关的政府间组织 1569

索引

<b>I.</b>	<b>主题索引</b>	<b>1573</b>
<b>II.</b>	<b>决议及决定索引</b>	<b>1608</b>
<b>III.</b>	<b>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索引</b>	<b>1611</b>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 第一章

#### 导言

1. 自构想成立联合国以来的 70 年间，世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变化速度日益加快。新的挑战接踵而来，新的机遇不断涌现。由于互联程度空前提高，我们的问题越来越成为共同的问题，这些问题也越来越需要我们共同解决。信息、观念、技术、资金和人员的跨界流动前所未见，犯罪、污染、武器、毒品和疾病也是如此。技术更容易获取，为积极变革带来巨大潜力，但也给制造混乱带来了巨大的可能性。曾经只属于国家的能力，越来越多地掌握在私人团体和个人手中。这些趋势从根本上改变了亿万人民的现实生活，改变了发展模式和安全的本质。我们面临的挑战和应对这些挑战的方式，都已经大大改变。

2. 在这些变化中，大部分变化使人类境况得到改善，但还有太多人在日常生活中还没有感受到进步和希望。不论在富国还是穷国，人们对贫穷、失业、不平等、环境退化和机构的冷漠焦虑不安。世界有史以来人数最多的一代年轻人，渴望机会，渴望就业，渴望在作出影响他们的决定时有发言权，渴望机构和领导人顺应他们的需要。他们需要确信，国家和国际机构是站在他们一边的，并且能够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抓住机遇。

3. 会员国已经认识到，本组织必须适应这些新现实，才能继续有所作为，在人民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同时，《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基本原则，仍然具有与其签署之日相同的效力。人民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有一个汇聚所有会员国的世界性组织，以力求实现在我们的创始文件中确定的四个首要目标，即和平、人权、司法、以及经济和社会进步。

4. 联合国过去一年的工作清晰表明了这些长期趋势。关于 2015 年后发展框架的协商听取了来自世界各地的声音，体现了社会、经济和环境挑战的互联性以及保护地球的同时服务于人民的必要性。2012 年 9 月 24 日通过的《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肯定了在我们工作的所有三个支柱领域实现法治的重要性。连续三年来，自然灾害每年造成的损失超过 1000 亿美元，其中包括风暴“桑迪”给联合国总部造成的损失，这让我们清醒地看到，如果我们不认真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未来将不堪设想。在萨赫勒，数百万人继续遭受跨国有组织犯罪、资源稀缺和政治动荡的破坏性后果。会员国期望联合国制订一项战略，以消除这种种不稳定根源，并促使广大国家、区域和国际行为体齐心协力采取有效对策。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各方签署了一项新的框架协定，联合国、世界银行和该区域所有国家作出了共同努力，目的是消除导致暴力周而复始的根源，并给该国饱受折磨的人民带来和平、司法和发展。

5. 可悲的是，近十万叙利亚人失去生命，还有数百万人流离失所，这已经并继续在我们的集体良知上留下污点，而且也冷酷地提醒我们，衡量战争代价的不仅仅是失去的生命，还包括经济和基础设施的毁损、珍贵历史遗迹的破坏、脆弱社会纽带的割裂、以及整个区域的动荡，后果可能会长期存在。我希望我们很快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民能够开始漫长的恢复和重建进程。更广泛而言，会员国和有影响力的其他各方必须更迅速果断地采取行动，阻止并应对镇压和暴力行为；我们不能允许自己对这些事件视而不见。我们联合国大家庭吸取以往的失败教训，制订了更有效应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行动计划。

6. 联合国驻巴格达总部大楼被炸事件，已过去十年。我们越来越认识到，对我们联合国人员而言，这个不断变化的世界在有些方面已变得更加危险。超过 75 名同事在过去一年因公殉职。联合国承诺秉持《宪章》的价值观和原则，根据会员国给予我们的任务授权，并怀着世界各地千百万人民对我们的希冀和期望，在所有需要我们的地点保持存在。但同时我们必须有责任感，必须对所涉风险有充分认识。

7. 本报告详细介绍了本组织为应对这诸多挑战所作的努力，优先重点是大会在两年期战略框架中确定的八个工作领域。我将通过我的《五年行动议程》以及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其他立法机构的经常性接触，致力于确保有效完成任务，并着重关注集体行动能够有最大作为的领域。

## 第二章

### 联合国的工作

#### A 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8. 不足千日，千年发展目标这个史上最大规模、也是最成功的一次除贫攻势便将结束。随着最后期限的临近，为完成八项千年发展目标的未竟部分正紧锣密鼓地作出努力。然而，我们不能将 2015 年看作一个终点，而是要将它视为一个新时代的开始。在这个新时代，我们将消灭赤贫，保护环境，推动为人人创造经济机会。我们必须以千年发展目标的成功为基础，坚持不懈地努力实现未竟目标，并弥补差距，迎接新的挑战。为了这个目的，本组织支持会员国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努力确定一个有胆识、有魄力和世界性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我们认识到气候变化可能对实现发展目标带来风险，还向为在 2015 年底前达成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气候协议而进行的谈判提供了支持。

#### 1 加速推进千年发展目标

9. 千年发展目标改善了几十亿人的生活。这些目标清晰明确，通俗易懂，有助于确立全球和国家优先事项，有助于激励在实地采取行动。政府、国际社会、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个人，在新技术、科学进步和伙伴关系的帮助下走到了一起。结果，全球贫穷逐步减少；获得改良水源的人数增加；入读小学儿童增加 4000 万；每年本来会死亡的 500 多万儿童得以存活；本来会死于疟疾的 110 多万人得以生存；中、低收入国家约 800 万人正在接受挽救生命的艾滋病毒治疗。

10. 然而，在有些目标上我们显然已经落后。其他目标进展不齐，令人沮丧。除非我们采取坚决行动，2015 年将有近 10 亿人继续生活在赤贫中。母亲生产时将出现不必要的死亡，儿童也将因为本可预防的疾病而遭受痛苦和死亡。糟糕的环境卫生仍将是亿万人每天面临的挑战，这也是我们落后最多的目标。为确保所有儿童都能完成初级教育，还有很多工作要做。5700 万儿童没有入学，马拉拉·优素福扎伊如此强有力地提醒我们，许多儿童尤其是许多女孩，必须克服几乎无法克服的障碍，才能获得受教育机会。经济增长不够包容，导致就业出现重大差距。青年人首当其冲：全世界有 7300 万青年没有工作，还有许多青年面临低工资和恶劣工作环境。虽然关于减少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现在可能已经触手可及，但全世界仍有八分之一人口得不到足够食物，许多区域的进展已经减速甚至停滞。与此同时，全球消费和生产超出了地球的承载力：我们目前的消耗量为地球年再生能力的 150%，远高于 1990 年的 65%。

11. 此外，我们显然需要换一种方式审视各项目标内部以及各项目标之间的关系。一些具体目标实现

不了，会损害实现其他具体目标的努力。粗线条地衡量进展情况，只会掩盖各国内部和各国之间显著且不断扩大的不平等。最脆弱的社会环节往往被遗忘。不实现性别平等，会对严重有赖于妇女获取权能和教育、工作、保健及决策机会的其他目标产生负面影响。不保证适当的环境卫生设施，会大大加剧健康挑战，我们看到的海地霍乱疫情就是最悲惨的例子。不培育和保护我们的自然资源基础，已经阻碍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千年发展目标，加剧贫穷和资源退化，并导致森林滥砍滥伐、土地荒漠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从地域角度看，南亚和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最高，这两个区域与世界其他区域的差距有增无减。最后，虽然近期有迹象显示，情况可能并没有我们担心的那么糟糕，但很大一部分脆弱和遭受冲突影响的国家仍未实现任何一项千年发展目标。我们在为实现这些目标而加倍努力的同时，必须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设法消除这些已严重妨碍全盘努力的差距和不均衡现象。

12. 为提醒注意明显滞后或者存在不均衡现象的目标，并激励各方特别是广大利益攸关方采取行动，过去一年推出了多项重要倡议。2012 年 9 月，我发起了“全球教育第一倡议”，推动国际社会努力将教育作为全球顶级优先事项。我们已经获得超过 15 亿美元的资金承诺。2013 年 1 月，我任命了我的首位青年问题特使，负责宣传并协助处理青年人的需要和关切。作为“每个妇女每个儿童”倡议的组成部分，到 2035 年终止可预防的儿童死亡倡议以及大力普及计划生育倡议相继推出。“零饥饿挑战”运动渴望建设一个人人享有食物权的未来，而“增强营养”运动重点关注孕产妇和儿童的营养。为配合 2013 国际水合作年，大会启动了“环境卫生运动”。联合国系统通过“环境卫生行动呼吁”，正在重振这方面的努力。我们还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加倍努力，以改善用于监测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可获数据，并提醒注意履行现有承诺以及加强问责和监测机制的重要性。

13. 自千年发展目标商定以来，世界已经发生改变。世界经济规模扩大了一倍多，增长主要集中在全球南方。世界人口增加，更集中于城市，互联程度更高，流动性更大。到 2050 年，预测人口将达 96 亿，其中 86% 生活于现在的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人口不断老龄化，而发展中世界到 2015 年却有一半人口在 28 岁以下，最贫穷国家更有一半在 20 岁以下。民间社会力量增强，政治参与度提高。青年和网络人口呼吁体面工作、平等和消除腐败，已成为全世界民主和尊严运动的一支主要力量。这些运动在经济增长、贫穷减少但不平等现象增加的国家产生了重大的政治影响。过去十年的经济和人口变化也对环境产生了重大影响，水、粮食和其他商品的总需求快速增长，能源使用量上升则导致二氧化碳排放量增加。此外，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包括对今后自然灾害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有了更多的认识。最后，全球援助状况已开始发生深刻变化。官方发展援助从 2011 年到 2012 年减少了 4%。官方发展援助仍将是重要的援助来源，尤其对于最不发达国家是一个重要的催化剂。与此同时，更多形式的资金来源和流动，将在未来发展议程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 2 2015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

14.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为迎接新挑战和预见未来挑战，同时设法更有效实现现有目标提供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机会。在 2012 年 6 月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会员国在经济发展（包括消灭赤贫）、社会包容和环境可持续性这三个相互连通的层面，确认了对可持续发展的承诺。他们商定以千年发展目标的成功为基础，拟订一套具有全球性质而且普遍适用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大会已经设立一个有 30 名成员的开放式工作组负责拟订这些目标，这项工作正在进行中。会员国还将讨论可持续发展筹资战略，并审议改善技术分享的备选方案。

15. 2012 年 7 月，我设立了一个由来自政府、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 27 人组成的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为会员国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努力提供支持。该小组将在千年发展目标的基础上，

以消除贫穷和促进可持续发展为目标，拟订既有胆识又可操作的建议，帮助应对 21 世纪的全球挑战。小组的提议以五个转型变化为核心。新议程必须涵盖每一个人。必须将可持续发展置于中心位置以促进繁荣，同时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给人类带来的威胁。必须将创造就业作为优先事项。和平、安全和免遭暴力侵害至关重要。需要有一个新的全球伙伴关系来执行政程。这是一个世界性议程，无论北方还是南方，我们经济的运作方式和社会的组织方式都要有深刻的转型。小组的建议将贯穿本人关于加速推进千年发展目标和推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报告，供会员国 2013 年 9 月审议。我的报告也将吸收其他投入，包括来自科学技术界、工商部门和国家、区域及全球各级一系列广泛协商的结果，以及联合国系统的观点。总体而言，这些努力都指明必须达成一个自成一体且连贯一致的 2015 年后议程，以人权、平等和可持续性原则为坚实基础，并在顾及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具体情形和优先事项的情况下适用于所有国家。

16. 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协商对全世界人民开放。协商表明，人民希望有一个以国家政策行动为支撑的全球发展议程，能够赋予他们权能来实现他们所希望的未来。他们希望领导人采取行动，为建立一个更加公平和安全的世界创造条件。他们希望看到在教育、健康、水和环境卫生方面有更多的进展。

17. 我期待着 2013 年 9 月举行的千年发展目标问题大会特别活动，将这些思路整合在一起。这是国际发展实现范式转变的契机。问责、相互负责和清楚了解在顺应这一范式转变时的能力差异，对于执行至关重要。

### 3 对气候变化采取行动的必要性

18. 使人民脱离贫穷与保护地球及其资源，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穷人和弱势群体受伤害最大，但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免受气候变化的影响。过去十年是有记录以来气候暖化最严重的十年，极端天气增加。付出的生命、生计、基础设施和资源代价不断升高。为促进我们对地球暖化人为因素的了解，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即将发布的第五份评估报告将提供新的数据。

19. 过去一年，会员国对气候变化挑战的紧迫性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会员国重申气候变化是我们时代的最大挑战之一。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上，会员国成功启动了《京都议定书》新的承诺期，并商定了在 2015 年底前通过一项世界性气候协议的严格时间表。发达国家再次承诺兑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长期气候资助的诺言。考虑到政治领导的重要性，我提议在 2014 年召集领导人开会，为这一世界性气候协议动员所需的政治意愿。我注意到这个提议获得了广泛的积极回应。这一高级别会议计划于 2014 年 9 月举行，会议将为领导人提供一个平台来展现政治意愿，增强魄力，并推动在实地采取减少排放和加强复原力的行动。

20. 与此同时，我的“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作为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参与的一个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正朝着到 2030 年实现人人享有能源、能源效率改善率翻倍、以及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组合中的份额翻倍的目标挺进。该倡议迄今已调集数百亿美元，超过 75 个发展中国家已决定加入。从小岛屿国家到新兴经济体和发达经济体，所有各方都支持该倡议。该倡议的新领导班子现已就位，区域和专题中心也已建成，并正在取得进展。

21. 采取气候行动的理由从未如此显而易见，从未如此有说服力。政策工具已经具备，在得到采用的地方，正在产生具体成果。全世界已有大约 118 个国家制定了可再生能源政策或目标，其中一半以上为发展中国家。由于对采取实际行动的公共和政治支持越来越多，国际协议正转化为实地行动和公共

政策。清洁能源投资已超过 1 万亿美元，但仍需要投入更多。就联合国而言，我对纽约秘书处大楼翻修工程设计减少 50% 的能源消耗感到自豪，而且，作为广泛的“绿化联合国”倡议的组成部分，我们正在采取步骤减少和平行动的温室气体足迹。为应对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的挑战，我们有必要对消除贫穷、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进行协调。

## 4 结论

22. 今后两年，我们面临一系列里程碑事件和最后期限，这为我们增强政治势头，采取实际行动应对这些相互关联的挑战提供了一个独特机会。2013 年，除了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特别活动之外，我们还将举行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残疾与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以及旨在制订 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第四届会议。2014 年将举行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以及内陆发展中国家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度审查会议和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会议。我还将召集全球领导人举行一次关于气候变化的主要首脑会议。这些进程的最终目标是在 2015 年就新的发展议程达成协议，并就达成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全面气候变化协定的最后期限达成协议。联合国将支持会员国努力充分利用每一场活动，确保累积产生的影响具有深远意义，并且与未来挑战的艰巨性相称。

##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3. 过去一年凸显了当代冲突的复杂性以及国际社会采取协调一致的有效对策方面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在阿富汗、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马里和萨赫勒各国、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多种不稳定根源相互作用。这些根源包括：派别纷争；犯罪；极端主义；排斥；腐败；与资源、人口和环境有关的压力；国家能力低下，国家合法性不足；大肆侵犯人权现象；邻国不稳定；对平民使用爆炸性武器；边界管制松懈造成武器、麻醉品和人口非法流动。这些因素与技术创新结合，增强了武装团体、犯罪分子和极端分子的实力，使他们可以采取更多手段，包括通过非对称战术等手段，造成巨大伤害。这些团体往往装备精良、资源充足，跨国影响力空前，有时受意识形态驱动。其中有些情形带来的挑战，比过去复杂得多。

24. 过去一年，平民付出的代价极其沉重，不可接受。在国际社会发生意见分歧，缺少采取行动的集体政治意愿时，情况尤为如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情况就是一个例子。保护平民的规范性框架，包括“保护责任”概念和“保护时的责任”概念，仍然在辩论之中，并非总是能见到行动。通过对联合国斯里兰卡行动内部审查小组采取后续行动，我已促使本组织反思如何加强应对危机局势和保护人权的能力。我们已经同意重申集体责任的愿景，进一步加强与会员国的互动，建立更有效的总部应对机制，并加强我们在各国的存在、人权能力和信息管理。我现在吁请会员国作好准备，各自发挥重要作用，凝聚意愿，团结一致地采取行动，制止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在发生暴力时平民首当其冲。我们决不能允许自己对这种现象习以为常，麻木不仁，丧失采取行动的意愿。

25. 设法参与应对这些挑战的各种行为体不断增加，并日益多样化。联合国与其他国际和区域行为体并肩行动或结成正式伙伴，已经是常见的现象。在参与的行为体目标相同，比较优势明显，政治影响力互补，并进行有效协调的情况下，这些安排就能行之有效。但要确保国际、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共同努力，并在复杂的环境中同舟共济，尚任重道远。

26. 过去一年，联合国通过各种机制采取行动。这些机制包括 15 个维和行动、14 个外地特别政治任务、10 个特使和特别顾问，还有遍及世界各地的许多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合国加大了提高其和平与安全

领域各项活动效力的工作力度，包括实施了文职能力举措，指定了一个全球协调中心来负责协调冲突后局势和其他危机局势中的警察、司法和惩教工作，并实施了关于维和过渡问题和关于向国家安全部队提供支持时做到人权尽职的内部政策。

## 1 预防冲突和调解

27. 过去一年，联合国处于一系列预防和调解努力的最前列，部分原因在于我们的调解支助能力提高，与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欧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建立了新的、更牢固的伙伴关系，并在政治上得到了会员国的有力支持。本组织通过在西非、中非和中亚的区域办事处，并通过调解专家待命小组，得以迅速应对正在升级的紧张局势。此外，遗憾的是，参与和平进程的妇女人数仍然不足。考虑到这一情况，本组织更加努力学习建设妇女团体在可能时参与和平进程的能力。

28. 在非洲，为了协助实施《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我任命了一名特使。她是联合国第一位女调解人。我与世界银行行长一起访问了该地区，提请各方注意与和平、稳定和发展相关的挑战。联合国认识到萨赫勒各国在安全、治理、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所面临相互关联的挑战，为该区域制订了一项综合战略。在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和马里发生不符合宪法的政府更迭并造成动荡之后，本组织还与非洲联盟和其他合作伙伴密切合作，以实现在这些国家恢复宪法秩序的目标。

29. 在也门，联合国提供了广泛的调解支持，以协助落实通过谈判达成的权力和平移交，并协助启动全国对话。在黎巴嫩，联合国继续支持当局维护安全、稳定和国家统一的努力。推动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进程取得进展，仍然是一项最高优先事项。我希望最近恢复的直接对话将达成和平解决和两国解决办法。由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该区域和安全理事会内持续存在政治僵局，军事行动不幸升级，本组织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制止该国境内暴力行动和启动政治解决进程的联合努力收效甚微。考虑到危机的严重程度，为减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区域后果，包括减轻大量难民外流给邻国带来的负担所作的努力，同样是不够的。

30. 在欧洲，我继续为塞浦路斯各方提供斡旋，以便找到综合解决办法，我还与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一道，积极支持在日内瓦举行的格鲁吉亚和南高加索问题国际讨论。我们还作出进一步努力，设法为希腊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之间的“国名问题”找到双方都可接受的解决办法。在中亚，本组织与世界银行结成紧密的伙伴关系，成功地推动在水管理方面开展日益密切的合作。在南美洲，哥伦比亚政府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之间的和平谈判于 2012 年 8 月启动，联合国通过对话机制，协助民间社会作出贡献。

## 2 民主过渡和选举

31. 过去一年一些地方民主治理方面来之不易的进展受到威胁，令人震惊。其中包括民间社会受到限制，某些地方的宪法秩序出现倒退。埃及的情况最为突出。我敦促各方集中精力结束暴力和煽动，推动真正包容性的和解，并重建法治。但也有取得切实进展的例子，例如缅甸和索马里。本组织在许多地方为政治过渡提供了支持。

32. 自 2012 年 9 月以来，本组织应会员国请求或经安全理事会授权，对 55 个会员国的选举筹备工作和选举本身提供了支助。在阿富汗，我们协助独立选举委员会进行选举司法框架改革、选民登记和能力建设工作。我们特别注重确保广泛参与，以防止因安全问题出现剥夺选举权的情况，以此对 2014 年和 2015 年选举进程建立信任。在伊拉克，联合国继续提供技术咨询并建设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的

能力。在妇女参与和纳入残疾人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33. 在索马里，本组织协助制定了《临时宪法》，并协助建立了新的联邦议会，结束了为期 8 年的政治过渡期。2013 年 6 月成立了新的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目的是向索马里当局提供政治和战略支持，协助其努力在定于 2016 年举行的全国选举前巩固和平与安全并建立新联邦机构。令人悲伤的是，一些联合国同事为这些努力付出了生命，而索马里人民还在继续忍受不可接受的动荡局面。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协助全国过渡委员会于 2012 年 8 月向当选的国民议会移交权力。此外，还支持了新利比亚的制宪进程、宪法起草大会成员选举和国家机构的持续建设和改革。在几内亚，我的西非问题特别代表参与消除政府与反对派之间的不信任气氛，重开关于立法选举筹备工作的谈判。在肯尼亚 2013 年 3 月大选之前，为促进尊重法治，联合国与主要政治领导人保持了定期接触。在布隆迪，联合国协助通过了包容各方的 2015 年总统选举路线图。联合国还通过持续参与，推动了孟加拉国、马尔代夫和缅甸的政治对话与民族和解。

### 3 维持和平

34. 当代冲突的复杂性所提出的挑战直指维持和平的核心。过去一年，本组织受权在敌对行动仍在继续、政治解决尚未实现、变化多端的不利环境中部署维和特派团。在某些地方，反恐行动尚在进行。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治解决缺乏进展，武装暴力升级，限制了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执行任务的能力。四个月后，监督团的任务没有得到延长。该区域的其他维和行动也受到该国局势的影响。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在维持以色列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74 年停火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它对自己的行动和态势进行了调整，以在继续执行任务的同时，尽量减少阿拉伯叙利亚军队与武装反对派在隔离区的持续冲突给其人员造成的风险。在黎巴嫩南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加强了警戒。2013 年 5 月，安全理事会授权部署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其任务包括支持全国政治对话和选举进程以及扩展国家权力，以稳定重要的人口中心和保护平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2012 年 11 月武装团体“3·23 运动”占领了戈马，促使区域和国际社会再度参与，结果 11 个国家签署了《和平、安全和合作框架》。安全理事会授权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内设立一个干预旅，作为例外，在不构成先例或损害既定维和原则的前提下，授权其采取目标明确的进攻行动，以解除武装团体的武装，消除其作战能力。

35. 安全理事会第 2098（2013）号和第 2100（2013）号决议赋予本组织的任务表明，联合国的维持和平工作在逐渐演变，而没有重大变革。联合国维和人员使用武力，必须在明确的政治进程或政治协定范畴内进行，并且必须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和其他地方，维持和平的核心原则将继续适用，但不偏不倚并不是面对暴行而保持中立，坚持同意原则不等于捣乱者可以阻碍联合国特派团执行任务。此外，联合国维和部队部署到新的环境之后，需要有适当的工具来应对新的或更严峻的挑战，这些工具包括增强军力手段和军力倍增手段，改善指挥和控制，以及采用更有效的情报和分析工具。

36. 过去一年，其他维和行动面临各种动荡的安全局势。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继续在琼格莱州不断升级的族群间暴力中协助保护平民。尽管存在这些挑战，但仍然达成了过渡时期的若干政治里程碑，包括完成了全国普查和宪法审查。在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的支持下，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和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于 2013 年 3 月开始运作，这有助于改善苏丹与南苏丹的关系。在苏丹的达尔富尔，由于冲突情况不断演变，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可以在减少部队和警察力量的情况下，将精力集中在安全威胁最高的领域。然而，达尔富尔某些地区暴力活动升级，包括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队作为攻击目标，这突出说明需要加强特派团的能力，以遏制和应



对平民受到的威胁。

37. 若干维和行动开始了编制合理化或缩编工作。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在东帝汶派驻特派团 14 年之后，联合国在该国的最后一个特派团——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于 2012 年 12 月完成使命。联合国与东帝汶的关系现在将进入新的阶段，重点将是推动发展和继续进行体制建设。在利比里亚，由于冲突后第二次选举成功举行，本组织开始缩小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军事部门，同时增加了警察人数，以加强该国执法机构的能力。同样，由于在巩固科特迪瓦和平方面取得了进展，2013 年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撤出了一个营。在海地，由于安全局势改善，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缩小了军警部门，将工作重点调整为巩固政治稳定和法治。

38. 通过部署妇女顾问和儿童保护顾问并加强培训，提高了特别政治任务 and 维和特派团应对妇女和儿童具体需要的能力。我的特别代表在国家一级大力提倡进行能力建设并通过监测、报告等手段加强预防和应对工作。在联合国支持下，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南苏丹和缅甸等国政府签署了一个行动计划，目的是制止与冲突相关的侵害儿童行为。

39. 联合国维和工作的一个重要特点，仍然是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如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建立伙伴关系。随着维和行动部署到动荡不安的环境，这一特点将予以保持。联合国将通过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等途径，继续协助提高非洲联盟规划、部署和管理其和平支助行动的能力。在本组织的支持下，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在索马里部署和维持了 17,700 名军事人员和警察，目的是推动该国实现和平。联合国还就非洲待命部队的运作问题向非洲联盟委员会提供指导和专门知识，并协助制订了重要的理论材料和培训材料。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欧洲联盟批准了加大对联合国维和行动支持力度的行动计划，联合国-欧洲联盟危机管理指导委员会得到振兴。

40. 联合国继续加强维和行动支助机制，包括国际警察战略指导框架以及步兵营和参谋人员通用能力标准。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治理和管理框架及其重要业绩指标的改进，有助于确保提高对实地提供支助的速度、质量和实效。2013 年 3 月，维和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的国际工作人员空缺率降到 12.6%，而 2008 年最高时为 33.8%。

## 4 建设和平

41. 我就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认识到不稳定局面的根源多种多样，冲突复发的风险高，建设和平工作具有长期性。有鉴于此，报告阐明了新的优先方向，并强调了包容性、体制建设和持久国际支持的重要性。过去一年，在几个国家，尤其是在中非共和国和几内亚比绍遇到的重大挫折，突出说明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基金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所面临任务的艰巨性。然而，在其他地方，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得以推动巩固和平的工作，为各政党有效、和平地参与塞拉利昂选举提供了政治和资金支持，为几内亚 3,928 名军事人员退休提供了资金，推动召开了布隆迪合作伙伴会议，并向利比里亚的第一个司法和安全中心提供了支助。在吉尔吉斯斯坦、尼泊尔、尼日尔、索马里和也门，还利用建设和平基金来支助重要的政治过渡或巩固和平工作。2012 年，建设和平基金募集的资金达 8,000 多万美元，为 2008 年以来最高数额。

## C 非洲的发展

42. 过去一年，非洲在发展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非洲经济之所以呈现出活力，是因为经济和政治治理得到加强，商业环境得到改善，外国资本流入尤其是来自非洲新的发展合作伙伴的资本流入增加。



尽管这些进展减少了贫穷，造就了不断壮大的非洲中产阶级，但非洲大陆仍然面临严峻挑战。非洲经济增长没有体现充分的包容性或公平性，尽管在实现某些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但贫穷、粮食无保障、母婴死亡和青年失业问题依然严重得不可接受。和平、安全、治理、法治和环境方面的挑战，也威胁到可持续发展的前景。

43. 为了应对这些挑战，本组织与非洲联盟及其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案，包括非洲基础设施发展方案、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和非洲同行审查机制密切合作，并与非洲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和各会员国密切合作。联合国向基础设施、水和环境卫生、能源、环境保护、信息和通信技术、运输、农业和粮食安全、民主和法治方面的项目和方案提供了支持。联合国认识到和平、安全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对这些问题采用了多层面办法。联合国还在和平与安全、冲突后重建和发展、人权、司法与和解等具体领域，继续支持非洲联盟实施十年能力建设方案。我在 2013 年 5 月庆祝非洲联盟成立五十周年之时，对非洲情况的变化表示欢迎，并保证联合国将继续向非洲大陆提供支持。

44. 我们早已开始努力确保有关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充分反映非洲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为此，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和非洲发展银行合作启动了国家、区域和非洲大陆协商，以便非洲达成共同立场。在按照大会第 66/293 号决议的授权设立监测机制方面也取得了进展，联合国将为这一机制提供一个秘书处。此举对审查就非洲发展所作全部承诺的兑现情况至关重要。

## D 促进和保护人权

45. 2013 年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 20 周年。我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再次承诺履行责任，确保人权成为本组织行为和行动的核心宗旨。过去一年，人民再次表明他们对基本人权的信念，他们在世界各地大声疾呼，要求表达自由、正义、问责、杜绝腐败和暴政、体面工作和体面生活。他们是通过和平抗议、与联合国人权机制互动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协商提出这种要求的。我敦促会员国倾听这些呼声，确保履行其人权责任，不仅要倾听，还要采取行动。规定个人来文程序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得到人们期待已久的第十个国家的批准而且生效。由此，我们倾听个人声音的能力得到加强。在关于同一内容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生效三十七年后，这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就。然而，过去一年出现了太多反其道而行的事件：民间社会团体、人权维护者、移徙者和少数群体的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权受到越来越大的压制和限制。

46. 过去一年，会员国还重申了一些重要的承诺和原则。在 2012 年 9 月大会关于保护责任范畴内及时作出果断反应的非正式互动对话中，以及在 2013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关于防止灭绝种族行为的第 22/22 号决议中，会员国确认它们有义务保护民众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在 2012 年 9 月大会关于法治问题的高级别会议上，会员国还承诺，对于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对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严重违反人权法行为，确保绝不容许存在有罪不罚现象。政府间人权条约强化进程在过去一年也取得了进展。切实有效地执行联合国人权文书对于促进人权和防止暴力仍然至关重要。我敦促会员国确保这一制度发挥功能，完好无损。

47. 我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作出了这些承诺，我们仍然辜负了太多人的期望。在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其他地方，发生了严重的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联合国各机构利用调查委员会和其他实况调查团，努力为会员国提供采取行动所需的信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马里及其邻国派出了一系列调查团，以收集关于人权情况的信息。高级专员发表了一份调查报告，报告 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伤亡人数。过去一年，她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的频率高于以往任何时候。人权理事会已经第三次延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调查委员

会的任务期限。理事会设立了一个实况调查团，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全境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理事会还设立了一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调查委员会。人权理事会还就白俄罗斯、厄立特里亚和马里设立了新的特别程序任务，并商定采取措施保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此外，报复与联合国人权机制互动的人，限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有，仍然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

48. 在联合国系统内部，为将人权纳入我们所有活动的主流，并促使我们自己的人员和我们所支持的人员遵守尽可能高的标准，我们采取了重要措施。我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以国际人权标准和原则为指导制订 2015 年后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呼吁会员国确保用人权来引导整个联合国政策制订工作的方向。我们已经采取措施，加强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和国家工作队在人权方面的能力和问责机制。《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已向会员国分发，并在许多地方得到实施。2012 年 12 月，我批准了一项对联合国人员进行人权筛查的新政策。这项政策概述了秘书处将采取何种原则和方法对其所有人员进行筛查，以确保不存在侵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情形。

##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49. 过去一年，人为灾害和自然灾害带来的人道主义后果再次考验了国家行为体和国际行为体的应对能力。这再次提醒我们必须遵循人道主义原则，及时帮助受影响的人，并为平民提供更多保护。我们目睹一些国内武装冲突加剧，导致数百万人流离失所。全球流离失所的情况比 20 年来的任何时候都严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交战造成了特别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此外还发生了 300 多起自然灾害，包括气旋、洪水、干旱和地震，导致约 9,300 人丧生，影响了 1.06 亿人的生活，并造成了 1,380 亿美元经济损失。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已经连续三年超过 1,000 亿美元。

50. 2012 年，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呼吁提供 87 亿美元用于援助 16 个国家的 5,100 万人。2012 年，联合呼吁和紧急呼吁以美元计的供资数额（53 亿美元）以及供资与所需资金的比例（63%）与 2011 年相似，但明显低于 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为 70 亿美元和 72 亿美元）。2012 年，中央应急基金收到捐助资金 4.27 亿美元。

51. 人口增长、城市化、经济增长不均衡、不平等日益加剧、突发或漫长的政治过渡以及气候变化等全球主要趋势表明，需要处理的人道主义局势将继续增加。灾害对国家和区域发展以及经济增长造成的后果已经促使许多国家的政府加强本国的灾害管理能力。受紧急情况影响的人们也越来越多地利用技术来表达需求并争取从自己的社区、邻居和政府那里获得资源。人道主义行为体可以发挥技术的杠杆作用，提高援助分发的速度和成本效益，并绘制风险分布图，用于改进协调和规划。必须支持在这个领域进行创新，人道主义组织必须利用技术所带来的机遇。

52. 会员国和人道主义行为体仍然比较善于应对危机，而不太善于预防危机或做好应对危机的准备。认识到这一点后，联合国将抗灾能力置于 2012 年人道主义议程的前沿地位，促使人道主义机构与发展机构开展更密切协作，对风险进行管理并解决深层薄弱环节。做好备灾等减少灾害风险的努力，需要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努力增强协同作用。

53. 考虑到人道主义工作格局正在发生变化，我们必须继续调整并更新国际人道主义体系，使其更具有包容性且更适于多方共同操作，从而连结并汇聚有能力和意愿为备灾、应灾、抗灾和恢复工作的不同方面做出贡献的所有行为体。我们必须更加重视证据、创新和伙伴关系以及增强各级特别是地方一级的能力。在调动受灾国参与方面还需要做更多工作。我们正在筹备 2015 年或 2016 年举行的世界人

道主义峰会，目的是仔细审查变化中的环境，商定如何调整人道主义行动，使之适应未来的各种挑战。

##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54. 过去一年在促进司法和国际法方面是标志性的一年。2012年9月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申明，法治意味着所有个人、公共和私营机构和实体，包括国家本身，都有责任遵守公正、公平和平等的法律，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而不受任何歧视。宣言巩固了法治在本组织围绕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这三大支柱而开展的工作中的核心地位。

55. 过去一年，联合国为150多个会员国提供了法治援助。通过特别法庭和联合国所支持的法庭，本组织继续开展促进对国际关注的严重犯罪追究责任的重要工作。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起诉了4个人并签发了对他们的逮捕令，因为据称他们参与了杀害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22人的袭击事件。由于搜寻和逮捕4名被告的努力至今尚未成功，特别法庭将对他们进行缺席审判。塞拉利昂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将在特别法庭关闭之际开始运作。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正在审理第二个案件，该案涉及红色高棉政权四个仍在世的高层领导人中的两位。然而，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正面临巨大的资金问题，这可能会损害司法程序。柬埔寨政府和广大会员国必须恪守支持特别法庭的承诺。随着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逐步审结案件，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已于2012年7月和2013年7月分别在阿鲁沙和海牙开始业务活动。要充分实现国际司法的调解功能，则国际司法保持并显示出绝对公正性至关重要。

56. 联合国继续依照其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关系协定》与该实体开展合作。我鼓励会员国批准《罗马规约》及其各项修正案；我还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鼓励非洲联盟所有成员国接受作为国际刑事司法系统核心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目前有122个缔约国。其中7个国家已经批准了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启动了对马里境内战争罪的调查，这是该法院处理的第八宗国家情势。联合国在马里的行动和办事处已根据检察官的咨询请求，向其提供了初步资料。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与整个法院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于6月签订。在符合联合国特定行动或办事处任务规定的范围内，本组织为法院提供了后勤和其他形式的协助。

## G 裁军

57. 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仍然是高度优先事项。然而，裁军谈判未能开展，易裂变材料条约没有制订，《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也没有生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强调核裁军的人道主义层面，但定于2012年召开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却未能举行。此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于2013年2月进行了第三次核试验。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必须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义务的讨论也仍在继续。

58. 我们在体制方面面临的巨大挑战是裁军谈判会议内的僵局。如果世界上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连一个实务工作方案都无法通过，则本组织不可能在裁军领域有效地推进法治。我继续敦促该机构成员结束僵局，避免进一步削弱其完成任务的能力。大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组于2013年开会研究推动多边核裁军谈判的方式。不久将成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重点开展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工作。这些小组的工作有可能给裁军谈判会议注入新动力。

59. 我仍然严重关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我设立了一个联合国调查团调查这些指控。在叙利亚政府接受了对开展调查必不可少的工作方式后，调查团前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国对这些据报的事件，包括汉阿萨尔事件进行调查。调查团还讨论了其他指控和相关地点。我还强调叙利亚政府有责任确保化学武器和相关材料的安全和保障。

60. 常规武器贸易毫无管制造成了灾难性后果：残酷镇压、武装冲突、犯罪或暴力猖獗，造成人类痛苦。2013年4月2日，大会以压倒多数的赞成票通过了《武器贸易条约》，这是历史性的外交成就。该条约将增加武器流入黑市的难度。条约还将成为有力防止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新工具。

61. 联合国正在回应会员国提出的关于协助执行裁军条约的请求。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采取能力建设措施，帮助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同时协助会员国和主要利益攸关方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以及防止非国家行为者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1540(2004)号决议。

##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62. 过去一年发生的事件，进一步凸显了有组织犯罪和贩毒对和平、安全和发展的破坏性影响，进一步暴露了妨碍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有效应对这些威胁的固有困难。在西非、中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威胁的性质发生了深刻变化，对其后果的认识也日益加深。欧洲等其他区域也受到这些事态发展的影响。这些区域继续面临由毒品的需求、供应、生产和贩运产生的各种挑战。

63. 会员国日益期望联合国在应对这些挑战方面发挥领导作用。过去一年，本组织采取几个步骤改进应对措施，采用均衡全面的办法管制药物和打击犯罪，同时协助会员国满足对司法、人权保护、发展、健康以及和平与安全的需求。本组织采取了一些举措，目的是防止非法贩运（例如开展跨境合作，采取措施打击通过海港、陆港和空中航道进行的贩运），以及提供区域威胁评估，为相关区域编制对犯罪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发展方案提供依据。

64. 2016年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为探索新方式来解决日益严重的贩毒问题提供了机会。然而，我们不能坐等2016年。尽管国际药物管制政策仍是应由会员国决定的事项，但联合国可以提供一个重要平台，确保相关的讨论不会忽略这些问题。例如，在2015年后发展议程磋商中，与安全及司法有关的问题已经成为许多中等收入国家的主要关切事项，不仅受到政府的关注，而且为许多公民所关注。

65. 联合国继续协助会员国通过批准和执行国际法律文书等方式建设应对能力。这些文书包括18项国际反恐法律文书以及目前有166个缔约国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过去一年，又有10个国家和地区成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缔约国。本组织继续帮助会员国建设能力，以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所有四个支柱。2012年9月，我主持了有130多个会员国参加的以加强法律框架为重点的打击核恐怖主义高级别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协助会员国在打击核恐怖主义威胁和加强核安全方面履行国际义务。联合国各实体还注重防止为恐怖主义目的而滥用互联网，并审视本组织可采取哪些方式在法律、技术和反击言论方面支持会员国。有组织犯罪、贩毒和恐怖主义已经造成和正在造成的全球性威胁极其严重，我们必须在这方面采取协调一致的努力。为解决这些问题，需要采取包含安全、发展、善治、人权和法治的综合性跨专业对策。

### 第三章

#### 加强联合国

66. 联合国可用的资源已缩减，但由于上述全球环境的快速变化，对联合国提出的要求却不断增加。联合国要有所作为，就必须适应新环境。为此，我继续优先努力把联合国建成一个现代化、负责任且能以最高标准交付工作的全球性组织，同时减少行政和支助费用，精简和简化流程，并且充分利用伙伴关系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

67. 工作人员是而且始终是本组织最宝贵的财富。本组织必须有能力建设最合适、最合格、并且凡是有需要可以随时随地部署的工作人员。会员国正在审议的人员流动和职业发展框架，试图培养工作人员的技能 and 能力，有助于本组织更好地管理我们的全球工作人员队伍。会员国欢迎我致力于该办法，并要求获得更多信息，我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提供这些信息。我期待大会在 2013 年做出决定。此外，为确保给工作人员配备最新知识和技能，我正在学习、培训和知识服务活动领域内采取综合办法，同时探索对知识服务进行整合的可能性。我继续把成果导向制纳入本组织工作文化的主流，可采取的途径包括我于 2013 年向大会提出的成果管理制理念、本组织的企业风险管理举措以及努力加强执行监督机构建议的力度。

68. 认真管理会员国委托本组织管理的人员、资金和物资等资源也是一个优先事项。过去一年本组织继续努力改进并整合对这些资源的管理，重点是通过“团结”项目落实企业资源规划解决方案。借助“团结”项目提供的年 7 月，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正式启用“团结”项目。与此同时，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目前正在试行向外地维和行动提供共享服务模式，该试点可能转而为秘书处其他部门提供宝贵经验。

69. 为增强全球资源使用中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帮助会员国获取更好的监测和决策信息，我们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在各维和行动实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维和行动 2013-14 财政期的财务报表以及秘书处其他部门 2014 年以后的财务报表，均须依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

70. 我们正在全组织范围内寻求以各种方式在实务工作及在行政和管理系统中最大限度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统称为“数字秘书处”）。我们正利用负担得起的新技术来便利信息共享、协作和内部交流。在扩大大本组织影响力方面，社交媒体平台是具有成本效益的工具，联合国以其所有正式语文发布信息的主要平台，目前拥有数百万关注者。联合国知识产品的数字传播工作也取得了重大进展。

71. 随着本组织越来越依赖信息和通信技术，我意识到联合国容易受到网络攻击。本组织已经加强了信息和系统的安全性，但还需要做更多工作。我致力于确保本组织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确保储存、处理和传输这些信息的系统得到适当保护。

72. 基本建设总计划也让本组织实现了现代化工作方式，给在翻新后的秘书处大楼和会议楼工作的工作人员和代表们提供了开放式的现代化办公空间。开放式办公环境和提供的新技术鼓励工作人员进行交流与合作，同时通过降低能耗减少本组织的碳足迹。应大会要求，我们还在审查本组织在纽约市的长期办公房地需求。

73. 2012 年，联合国继续加强安全管理系统，目的是确保本组织能够落实各项方案和活动，包括落实

安全风险升高地区的方案和活动。为此增强了危机应对能力，重新设计了安全管理培训，更新了安全威胁和风险分析信息工具，制订了可行政策和导则，并加强了与东道国政府以及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作。

## 伙伴关系

74. 随着本组织的任务数量增加，复杂性提高，有必要扩展我们的人力、业务活动和财政资源基础。私营部门、慈善团体和民间社会的规模、复杂度和全球影响力急剧扩大，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我们必须找到更多且更有效利用伙伴关系工具的方式，帮助我们实现所有目标，完成各项任务。当我们审视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途径时，当我们制订应对未来全球发展挑战的框架时，必须将远大目标与具体的实现方式结合起来。正因为如此，我向大会提议设立一个新的伙伴关系基金，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效率和规模，并建立为联合国伙伴关系活动提供更多支持的有利环境。增强本组织的战略伙伴关系能力可以确保联合国与时俱进，适应企业、慈善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全球公益领域内日益活跃、资源充裕和朝气蓬勃的现实。

75. 过去一年，我们继续利用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倡议来实现主要目标，其中包括“每个妇女每个儿童”和“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本组织的增强妇女权能原则和关心气候倡议，是有关这些问题的世界最大的企业行动平台。这些倡议覆盖所有相关部门的利益攸关方，利用各方的相对优势和核心实力，促成范围广泛的行为转变。这些倡议惠及面广，通过日积月累，可以实现更大的规模效益和影响力。这种伙伴关系既补充了传统的发展援助，又证明可以发挥杠杆作用，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和非传统资金流动。然而，当务之急是不仅要考虑资金流动，还要把创新、技术、研究、人力能力以及更多有促进作用的要素都纳入视野，从而在千年发展目标上取得进展，并为实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提供范式。

76. 联合国全球契约仍然是强有力的企业公民意识倡议，促成 140 个国家的 7,500 多家公司承诺遵守普遍原则。该倡议可以为实现联合国的各项目标，尤其是与 2015 年后全球发展议程有关的目标做出重大贡献。

## 第四章

### 结论

77. 本报告陈述了过去一年本组织在落实会员国确定的联合国八个优先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不断适应处于根本性变动的世界，并期待着制定能满足人类和地球需要的 2015 年后议程。我将继续尽我所能，管理好为实现当前任务而做的各项工作，同时未雨绸缪，为迎接今后的任务做好准备。我期望会员国也能采取同样的行动，并期待着为此与其各会员国进行合作。

## 附件

## 2013年千年发展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统计表

## 目标1

## 消灭极端贫穷和饥饿

## 具体目标1. A

## 在1990-2015年期间将每日收入低于1美元的人口比例减半

## 指标1.1

每日靠低于1.25美元（购买力平价）维持生计的人口比例<sup>a b</sup>  
（百分比）

	1990	1999	2005	2010
发展中区域	46.7	36.5	26.9	22.0
北非	5.2	5.0	2.6	1.4
撒哈拉以南非洲	56.5	57.9	52.3	48.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2.2	11.9	8.7	5.5
加勒比	24.9	27.0	29.1	28.1
拉丁美洲	11.7	11.2	7.8	4.5
东亚	60.2	35.6	16.3	11.6
南亚	51.5	43.1	37.7	29.7
南亚（不含印度）	52.0	36.3	29.3	21.5
东南亚	45.3	35.5	19.0	14.3
西亚	5.1	5.0	4.6	3.6
大洋洲	42.0	34.4	43.1	35.0
高加索和中亚	9.8	19.5	7.2	3.5
最不发达国家	64.6	61.3	53.4	46.2
内陆发展中国家	53.2	52.2	40.9	33.0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9.6	29.5	32.0	29.4

<sup>a</sup> 不包括世界银行定义的高收入经济体。

<sup>b</sup> 2013年4月世界银行估计数。

## 指标1.2

**贫穷差距比<sup>a、b</sup>**

(百分比)

	1990	1999	2010
发展中区域	16.1	11.9	6.8
北非	0.8	0.9	0.3
撒哈拉以南非洲	25.3	25.9	21.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4	5.6	2.9
加勒比	10.9	13.5	14.9
拉丁美洲	5.1	5.2	2.4
东亚	20.7	11.1	2.8
南亚	15.4	11.7	6.8
南亚(不含印度)	17.7	10.6	4.9
东南亚	14.4	9.6	2.7
西亚	1.1	1.0	0.9
大洋洲	16.1	11.9	12.4
高加索和中亚	3.0	5.4	0.9
最不发达国家	27.0	25.6	17.8
内陆发展中国家	23.5	20.6	11.2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2.6	13.1	13.5

<sup>a</sup>每日1.25美元（2005年购买力平价）的贫穷差距比衡量贫穷程度。该比率为贫穷线的一个百分比，即生活在贫穷线以下的人口比例乘以贫穷线与生活在贫穷线以下的人口的平均收入之差。

<sup>b</sup>不包括世界银行定义的高收入经济体。

## 指标1.3

**最贫穷的五分之一人口在国民消费中所占份额**

(百分比)

无全球或区域数据。



**具体目标1.B**

使所有人包括妇女和青年人都享有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指标1.4

受雇者人均国内总产值增长率

**(a) 受雇者人均国内总产值年增长率**

(百分比)

	2001	2012 <sup>a</sup>
全世界	0.8	1.9
发展中区域	1.4	3.8
北非	1.2	1.7
撒哈拉以南非洲	0.8	1.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4	1.4
加勒比	-0.7	1.9
拉丁美洲	-1.5	1.3
东亚	6.0	6.5
东亚（不含中国）	1.8	1.8
南亚	1.4	2.0
南亚（不含印度）	0.4	-0.6
东南亚	1.0	3.5
西亚	-3.0	1.5
大洋洲	-3.2	4.1
高加索和中亚	7.5	3.8
发达区域	1.5	1.1
最不发达国家	3.1	1.6
内陆发展中国家	3.7	2.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1	1.3

**(b) 受雇者人均国内总产值**

(2005年美元（购买力平价）)

	1991	2001	2012 <sup>a</sup>
全世界	16142	18489	23119
发展中区域	6393	8336	13526
北非	17454	18141	23312
撒哈拉以南非洲	4627	4481	5603

	1991	2001	2012 <sup>a</sup>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0286	20627	23686
加勒比	17765	19805	21976
拉丁美洲	20485	20686	23799
东亚	3144	6488	15356
东亚（不含中国）	20302	29215	41504
南亚	4123	5361	8901
南亚（不含印度）	6664	7195	9106
东南亚	5686	7130	10366
西亚	31390	36076	42018
大洋洲	5252	5279	6302
高加索和中亚	10317	7358	14107
发达区域	48339	57081	64967
最不发达国家	2009	2272	3266
内陆发展中国家	4326	3654	5430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8323	22003	27218

<sup>a</sup> 初步数据。

## 指标1.5

### 就业与人口比

#### (a) 共计

（百分比）

	1991	2000	2007	2012 <sup>a</sup>
全世界	62.2	61.2	61.3	60.3
发展中区域	64.1	62.8	62.5	61.6
北非	41.6	40.6	42.8	42.7
撒哈拉以南非洲	63.0	63.0	64.1	64.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6.2	58.5	60.9	61.9
东亚	74.5	72.9	71.6	70.1
南亚	58.1	56.3	56.3	54.2
东南亚	68.1	66.9	66.2	67.0
西亚	47.6	44.4	43.2	45.3
大洋洲	66.7	67.2	68.3	68.2
高加索和中亚	56.5	56.6	57.3	58.9

	1991	2000	2007	2012 <sup>a</sup>
发达区域	56.6	55.8	56.8	55.1
最不发达国家	70.1	69.1	69.5	69.4
内陆发展中国家	66.8	66.8	68.2	68.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54.7	55.4	57.4	57.9

**(b) 男子、妇女和青年（2012年）<sup>a</sup>**  
(百分比)

	男子	妇女	青年
全世界	72.7	47.9	42.4
发展中区域	75.3	47.7	43.1
北非	67.9	18.1	23.5
撒哈拉以南非洲	70.9	57.8	46.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5.1	49.4	45.4
东亚	75.6	64.3	54.5
南亚	77.8	29.5	36.3
东南亚	78.5	55.9	45.4
西亚	67.9	20.4	25.3
大洋洲	72.7	63.5	51.3
高加索和中亚	68.2	50.3	36.8
发达区域	61.9	48.8	38.0
最不发达国家	78.0	61.0	53.0
内陆发展中国家	77.2	60.5	54.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68.4	47.6	37.2

<sup>a</sup>初步数据。

**指标1.6**

每日靠低于1.25美元（购买力平价）维持生计的受雇者比例

**(a) 每日靠低于1.25美元（购买力平价）维持生计的受雇者总数**  
(单位：百万)

	1991	2000	2012 <sup>a</sup>
全世界	834.5	695.3	383.8
发展中区域	834.0	694.1	383.8
北非	1.3	0.9	0.4

	1991	2000	2012 <sup>a</sup>
撒哈拉以南非洲	100.5	132.0	132.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3.2	16.1	9.6
东亚	401.1	232.2	46.3
南亚	220.6	224.7	156.0
东南亚	92.6	80.7	34.6
西亚	0.9	0.6	1.0
大洋洲	0.9	1.0	1.0
高加索和中亚	3.0	6.0	2.8
发达区域	0.5	1.1	0.02
最不发达国家	134.3	159.4	138.3
内陆发展中国家	50.9	62.7	47.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0	3.2	3.2

**(b) 在总就业人数中的比例**

(百分比)

	1991	2000	2012 <sup>a</sup>
全世界	36.9	26.6	12.3
发展中区域	48.2	33.7	15.1
北非	4.2	2.5	0.8
撒哈拉以南非洲	55.0	55.9	39.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1	7.8	3.5
东亚	60.4	31.7	5.7
南亚	51.1	42.6	23.6
东南亚	47.0	33.7	11.5
西亚	2.4	1.3	1.6
大洋洲	42.2	36.9	26.0
高加索和中亚	12.4	22.4	8.3
发达区域	0.1	0.2	0.0
最不发达国家	65.9	61.1	37.9
内陆发展中国家	49.8	49.3	26.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7.9	15.8	12.6

<sup>a</sup>初步数据。

## 指标1.7

## 自营就业者和家庭雇员在总就业人数中的比例

## (a) 男子和妇女

(百分比)

	1991	2000	2010	2012 <sup>a</sup>
全世界	54.6	53.1	50.2	49.2
发展中区域	67.7	64.3	59.6	58.2
北非	37.5	32.6	34.8	34.3
撒哈拉以南非洲	83.1	81.7	77.6	76.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4.9	35.8	31.9	31.5
东亚	66.9	58.9	51.6	49.3
南亚	80.0	80.2	77.3	75.6
东南亚	68.2	65.1	61.8	60.9
西亚	43.4	34.7	24.8	24.1
大洋洲	74.6	73.4	76.9	76.5
高加索和中亚	44.7	53.2	41.0	39.6
发达区域	11.3	11.3	10.4	10.1
最不发达国家	86.6	85.9	81.9	81.2
内陆发展中国家	74.3	77.0	72.4	71.9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2.3	34.8	36.3	36.4

## (b) 男子

(百分比)

	1991	2000	2010	2012 <sup>a</sup>
全世界	52.2	51.3	49.3	48.4
发展中区域	63.5	60.9	57.1	56.0
北非	33.4	29.1	30.5	30.1
撒哈拉以南非洲	78.3	76.3	70.8	70.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4.3	35.3	31.7	31.3
东亚	61.0	53.9	48.2	46.4
南亚	76.8	77.3	75.2	73.6
东南亚	63.7	61.3	58.8	58.0
西亚	36.3	29.5	21.0	20.5
大洋洲	69.2	67.4	70.8	70.4

	1991	2000	2010	2012 <sup>a</sup>
高加索和中亚	47.3	52.5	39.7	38.4
发达区域	11.5	11.7	11.5	11.2
最不发达国家	83.3	81.8	76.7	76.0
内陆发展中国家	71.4	73.2	67.9	66.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2.1	35.6	37.5	37.7

**(c) 妇女**

(百分比)

	1991	2000	2010	2012 <sup>a</sup>
全世界	58.2	55.8	51.5	50.4
发展中区域	74.6	69.8	63.5	61.8
北非	54.7	46.7	50.4	49.5
撒哈拉以南非洲	89.5	88.4	85.9	85.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6.0	36.7	32.4	31.9
东亚	74.1	65.0	55.7	52.9
南亚	88.4	87.7	83.2	81.2
东南亚	74.2	70.4	66.0	64.8
西亚	67.8	54.2	39.6	37.2
大洋洲	81.3	80.4	84.0	83.6
高加索和中亚	41.3	54.1	42.6	41.1
发达区域	10.9	10.7	9.1	8.8
最不发达国家	90.8	91.2	88.5	87.9
内陆发展中国家	78.1	81.8	78.0	76.8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2.6	33.5	34.6	34.5

<sup>a</sup>初步估计数。

**具体目标1.C**  
**在1990至2015年期间将挨饿的人口比例减半**

指标1.8

**5岁以下体重不足儿童的普遍程度<sup>a、b</sup>**

**(a) 合计**

(百分比)

	1990	2011
世界	25	16
北非	10	5
撒哈拉以南非洲	29	2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	3
东亚	15	3
南亚	50	31
东南亚	31	17
西亚	15	5
大洋洲	19	14
高加索和中亚	14	4
发展中区域	1	2

**(c) 按性别，2006-2010年<sup>c</sup>**

(百分比)

	男童	女童	男童与女童比率
发展中区域 <sup>d</sup>	28	27	1.04
北非	6	4	1.50
撒哈拉以南非洲	23	19	1.2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	4	1.25
东亚	—	—	—
南亚	41	42	0.95
东南亚	—	—	—
西亚	—	—	—
大洋洲	—	—	—
高加索和中亚	6	5	1.20

**(d) 按居住地，2006-2010年<sup>c</sup>**

(百分比)

	农村	城市
发展中区域 <sup>d</sup>	32	17
北非	6	5
撒哈拉以南非洲	22	1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	3
东亚	—	—
南亚	45	33
东南亚	—	—
西亚	5	4
大洋洲	—	—
高加索和中亚	6	4

**(d) 按家庭财富，2006-2010<sup>c</sup>**

(百分比)

	最贫穷的五分之一人口	最富裕的五分之一人口
发展中区域 <sup>d</sup>	38	14
北非	7	4
撒哈拉以南非洲	28	1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
东亚	—	—
南亚	55	20
东南亚	—	—
西亚	—	—
大洋洲	—	—
高加索和中亚	7	4

<sup>a</sup> 体重不足儿童普遍程度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儿童成长标准估算得出。儿基会和世卫组织已展开一项工作，旨在协调用于计算和估计区域和全球平均数和进行趋势分析的人体测量数据。

<sup>b</sup> 由于原始数据和估算方法存在差异，这些普遍程度估计数与往年的本报告公布的平均数没有可比性。

<sup>c</sup> 数据是根据所述期间开展的最新调查计算得出的。

<sup>d</sup> 不含中国。



**指标1.9****食物能量摄入低于最低标准的人口比例**

(百分比)

	1990-1992	1999-2001	2007-2009	2010-2012
全世界	18.6	15.0	12.9	12.5
发展中区域	23.2	18.3	15.5	14.9
北非	3.8	3.3	2.7	2.7
撒哈拉以南非洲	32.2	30.0	26.5	26.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4.6	11.6	8.7	8.3
加勒比	28.5	21.4	18.6	17.8
拉丁美洲	13.6	11.0	8.1	7.7
东亚	20.8	14.4	11.8	11.5
东亚（不含中国）	10.4	14.0	14.5	11.7
南亚	26.8	21.2	18.8	17.6
南亚（不含印度）	26.4	21.0	18.1	17.8
东南亚	29.6	20.0	13.2	10.9
西亚	6.6	8.0	9.4	10.1
大洋洲	13.6	15.5	11.9	12.1
高加索和中亚	13.9	15.8	9.2	7.4
发达区域	1.8	1.5	1.2	1.3
最不发达国家	37.3	34.6	30.5	30.6
内陆发展中国家	34.7	34.4	28.1	27.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5.4	20.3	17.4	16.9

## 目标2

## 普及初等教育

## 具体目标2.A

确保到2015年各地儿童不论男童女童都能完成初等教育全部课程

## 指标2.1

初等教育净入学率<sup>a</sup>

## (a) 合计

(百分比)

	1990	2000	2005	2011
全世界	81.9	84.5	89.2	91.2
发展中区域	79.6	82.8	88.2	90.5
北非	79.6	89.5	95.1	97.3
撒哈拉以南非洲	52.6	60.2	70.7	77.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7.6	94.2	95.7	95.3
加勒比	76.5	81.6	79.7	81.4
拉丁美洲	88.6	95.2	97.0	96.4
东亚	97.0	96.4	96.4	98.0
东亚（不含中国）	97.2	96.9	96.8	97.6
南亚	74.2	78.4	90.2	93.0
南亚（不含印度）	66.2	67.1	76.8	79.2
东南亚	93.0	92.7	92.9	95.6
西亚	83.1	85.9	90.1	92.1
大洋洲	69.5	—	—	—
高加索和中亚	—	94.6	94.5	94.5
发达区域	95.9	97.3	96.7	97.3
最不发达国家	52.7	59.1	72.8	80.8
内陆发展中国家	55.5	64.1	72.8	82.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76.5	81.2	78.7	80.1

**(b) 按性别**

(百分比)

	1990		2000		2011	
	男童	女童	男童	女童	男童	女童
全世界	86.2	77.5	87.4	81.5	92.1	90.3
发展中区域	84.6	74.5	86.1	79.3	91.5	89.4
北非	87.9	71.0	92.4	86.5	99.1	95.4
撒哈拉以南非洲	58.0	47.2	64.2	56.2	79.2	75.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8.8	86.4	94.8	93.5	94.9	95.6
加勒比	76.1	77.0	81.3	81.9	81.6	81.3
拉丁美洲	89.9	87.2	96.0	94.5	96.0	96.8
东亚	99.8	94.1	96.3	96.6	97.9	98.0
东亚（不含中国）	96.9	97.6	96.9	97.0	97.5	97.7
南亚	82.8	65.1	85.0	71.3	94.1	91.6
南亚（不含印度）	74.7	57.4	72.7	61.2	82.7	75.5
东南亚	94.2	91.6	93.7	91.7	95.1	96.1
西亚	87.6	78.4	90.8	80.7	94.5	89.6
大洋洲	73.5	65.2	—	—	—	—
高加索和中亚	—	—	95.0	94.2	95.1	93.9
发达区域	96.0	95.9	97.3	97.2	97.1	97.5
最不发达国家	59.0	46.3	62.8	55.4	82.6	78.8
内陆发展中国家	62.9	48.0	69.1	59.0	85.7	79.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77.1	75.8	81.9	80.5	81.1	79.0

<sup>a</sup> 界定为属小学或中学入学的初等教育理论学龄的学生人数，以该年龄组总人口的百分比表示。

## 指标2.2

从一年级读到小学最高年级的学生比例<sup>a、b</sup>

## (a) 合计

	1990 <sup>b</sup>	2000 <sup>b</sup>	2011 <sup>b</sup>
全世界	80.5	82.4	90.6
发展中区域	77.6	80.2	89.4
北非	73.1	84.3	95.6
撒哈拉以南非洲	52.2	53.6	69.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3.5	97.0	101.5
加勒比	72.7	76.7	77.7
拉丁美洲	84.2	98.6	103.2
东亚	107.8	100.2	—
东亚（不含中国）	95.2	98.1	99.7
南亚	63.0	68.3	—
南亚（不含印度）	56.3	61.2	68.2
东南亚	85.5	90.8	100.5
西亚	78.8	80.2	89.2
大洋洲	58.3	65.1	—
高加索和中亚	—	96.6	100.2
发达区域	97.2	97.2	99.9
最不发达国家	40.8	45.8	63.7
内陆发展中国家	53.0	54.7	66.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71.0	75.8	76.8

## (b) 按性别

	1990 <sup>b</sup>		2000 <sup>b</sup>		2011 <sup>b</sup>	
	男童	女童	男童	女童	男童	女童
全世界	84.6	76.2	85.2	79.4	91.3	89.8
发展中区域	82.5	72.4	83.4	76.8	90.3	88.4
北非	81.7	64.1	87.6	80.8	96.8	94.4
撒哈拉以南非洲	57.6	46.6	58.4	48.7	72.6	65.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1.3	85.8	95.3	98.8	100.0	103.1
加勒比	71.5	74.0	75.8	77.6	77.8	77.7

	1990 <sup>b</sup>		2000 <sup>b</sup>		2011 <sup>b</sup>	
	男童	女童	男童	女童	男童	女童
拉丁美洲	82.0	86.6	96.8	100.4	101.6	104.9
东亚	—	—	100.3	100.2	—	—
东亚（不含中国）	95.2	95.2	98.2	98.0	99.9	99.6
南亚	72.8	52.5	75.1	61.0	—	—
南亚（不含印度）	63.2	49.0	66.2	55.9	71.8	64.4
东南亚	86.1	84.8	91.1	90.5	99.8	101.2
西亚	85.1	72.3	85.7	74.5	92.4	85.8
大洋洲	62.1	54.3	69.0	61.0	—	—
高加索和中亚	—	—	94.5	92.8	100.9	99.4
发达区域	—	—	97.2	97.2	99.6	100.3
最不发达国家	47.3	34.2	50.4	41.0	66.3	61.0
内陆发展中国家	58.0	47.9	60.0	49.4	69.6	62.5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71.0	71.1	76.0	75.6	77.8	75.9

<sup>a</sup>因为没有该项官方指标的区域平均数，所以该表仅显示小学最高年级总升级率，该升级率相当于“初等教育最高年级新生总数不分年龄占最高年级理论学龄人口的百分比”（《2009年全球教育摘要：全球教育统计数字比较》，加拿大蒙特利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统计研究所，2009年），附件B。因此，有的数字大于100%。

<sup>b</sup>初等教育毕业率反映的是在所列年度结束的学年的情况。

### 指标2.3

#### 15至24岁男女人口识字率

##### (a) 合计

（15至24岁有读写能力的人口百分比）

	1990 <sup>a</sup>	2000 <sup>a</sup>	2011 <sup>a</sup>
全世界	83.4	87.2	89.5
发展中区域	80.2	85.0	87.9
北非	67.5	79.4	89.2
撒哈拉以南非洲	65.5 <sup>b</sup>	68.3	69.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93.1 <sup>b</sup>	96.3	97.1
加勒比	—	—	89.8
拉丁美洲	93.3 <sup>b</sup>	96.6	97.6
东亚	94.6	98.9	99.6

	1990 <sup>a</sup>	2000 <sup>a</sup>	2011 <sup>a</sup>
东亚（不含中国）	—	—	—
南亚	59.6	73.8	80.7
南亚（不含印度）	53.7 <sup>b</sup>	67.1	79.7
东南亚	94.5	96.4	97.5
西亚	87.7	91.6	93.8
大洋洲	—	74.8	77.2
高加索和中亚	99.8 <sup>b</sup>	99.8	99.9
发达区域	—	—	99.6 <sup>b</sup>
最不发达国家	55.8 <sup>b</sup>	64.5	71.2
内陆发展中国家	64.3	68.3	75.2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88.3	87.8

**(b) 按性别**

(15至24岁有读写能力的人口百分比)

	1990 <sup>a</sup>		2000 <sup>a</sup>		2011 <sup>a</sup>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全世界	87.6	79.1	90.4	83.9	92.2	86.9
发展中区域	85.3	75.0	88.8	81.1	91.0	84.9
北非	77.2	57.3	85.3	73.4	92.8	85.5
撒哈拉以南非洲	72.9 <sup>b</sup>	58.6 <sup>b</sup>	75.1	61.9	75.7	63.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92.8 <sup>b</sup>	93.4 <sup>b</sup>	95.9	96.7	96.8	97.3
加勒比	—	—	—	—	90.0	89.7
拉丁美洲	92.9 <sup>b</sup>	93.7 <sup>b</sup>	96.2	97.0	97.3	97.9
东亚	97.1	91.9	99.2	98.6	99.7	99.6
东亚（不含中国）	—	—	—	—	—	—
南亚	69.8	48.7	81.3	65.6	86.8	74.9
南亚（不含印度）	60.2 <sup>b</sup>	47.1 <sup>b</sup>	73.9	60.4	83.0	76.2
东南亚	95.5	93.5	96.6	96.1	97.6	97.4
西亚	93.8	81.3	95.5	87.7	95.9	91.6
大洋洲	—	—	76.8	72.6	74.8	79.7
高加索和中亚	99.8 <sup>b</sup>	99.8 <sup>b</sup>	99.8	99.9	99.8	99.9
发达区域	—	—	—	—	99.6 <sup>b</sup>	99.6 <sup>b</sup>
最不发达国家	64.1 <sup>b</sup>	47.6 <sup>b</sup>	71.5	58.0	75.9	66.6

	1990 <sup>a</sup>		2000 <sup>a</sup>		2011 <sup>a</sup>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内陆发展中国家	70.1	58.7	74.7	62.6	79.4	71.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	88.8	87.9	87.6	88.0

<sup>a</sup> 本表所列区域平均数是采用所涉期间每个国家或领土最新实测数据点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得出的。数据缺失的国家采用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的估计数。

<sup>b</sup> 做了部分估算，因为所涵盖国家不全（占人口的33%至60%）。

**目标3****促进男女平等并赋予妇女权能****具体目标3.A**

**最好到2005年消除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中的两性差距，并迟于2015年消除各级教育中的这种差距**

## 指标3.1

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中的女生男生比例

**(a) 初等教育<sup>a</sup>**

	1990	2000	2011
全世界	0.88	0.92	0.97
发展中区域	0.86	0.92	0.97
北非	0.82	0.91	0.94
撒哈拉以南非洲	0.83	0.85	0.9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99	0.97	0.97
加勒比	0.98	0.98	0.96
拉丁美洲	0.99	0.97	0.97
东亚	0.91	1.02	1.04
东亚（不含中国）	1.00	0.99	0.99
南亚	0.74	0.84	0.98
南亚（不含印度）	0.74	0.83	0.93
东南亚	0.96	0.97	0.99
西亚	0.85	0.86	0.93
大洋洲	0.89	0.90	—
高加索和中亚	0.99	0.99	0.98
发达区域	1.00	0.99	0.99
最不发达国家	0.79	0.85	0.94
内陆发展中国家	0.82	0.84	0.9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0.96	0.96	0.96



**(b) 中等教育<sup>a</sup>**

	1990	2000	2011
全世界	0.83	0.92	0.97
发展中区域	0.76	0.89	0.96
北非	0.76	0.95	0.98
撒哈拉以南非洲	0.76	0.81	0.8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06	1.07	1.07
加勒比	1.09	1.06	1.02
拉丁美洲	1.06	1.07	1.07
东亚	0.76	0.94	1.04
东亚(不含中国)	0.96	0.99	0.99
南亚	0.59	0.76	0.92
南亚(不含印度)	0.60	0.88	0.93
东南亚	0.90	0.97	1.01
西亚	0.66	0.76	0.90
大洋洲	0.87	—	—
高加索和中亚	—	0.98	0.97
发达区域	1.01	1.01	0.99
最不发达国家	0.58	0.80	0.86
内陆发展中国家	0.87	0.85	0.8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06	1.04	1.01

**(c) 高等教育<sup>a</sup>**

	1990	2000	2011
全世界	0.90	1.00	1.08
发展中区域	0.69	0.85	0.98
北非	0.64	0.82	1.07
撒哈拉以南非洲	0.48	0.66	0.6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97	1.18	1.27
加勒比	1.35	1.42	—
拉丁美洲	0.93	1.17	1.25
东亚	0.49	0.70	1.08
东亚(不含中国)	0.53	0.66	0.80
南亚	0.49	0.67	0.77
南亚(不含印度)	0.39	0.72	0.90

	1990	2000	2011
东南亚	0.92	1.03	1.06
西亚	0.63	0.76	0.89
大洋洲	0.61	0.84	—
高加索和中亚	—	0.92	1.06
发达区域	1.10	1.21	1.29
最不发达国家	0.38	0.60	0.62
内陆发展中国家	0.85	0.83	0.78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25	1.34	1.44

<sup>a</sup>采用总入学率。

### 指标3.2

#### 妇女在非农业部门的有薪就业比例

(雇员百分比)

	1990	2000	2005	2011
全世界	35.3	37.6	38.4	39.6
发展中区域	29.1	31.8	32.6	34.2
北非	19.2	18.9	18.6	19.1
撒哈拉以南非洲	23.7	27.8	29.7	32.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8.1	41.9	43.1	44.2
东亚	38.1	39.7	40.8	42.1
东亚(不含中国)	15.3	18.4	18.0	18.3
南亚	13.5	17.1	18.1	19.5
南亚(不含印度)	40.1	42.3	43.9	45.0
东南亚	34.6	36.9	36.8	38.6
西亚	14.9	16.9	17.6	19.1
大洋洲	33.1	35.6	35.6	37.2
高加索和中亚	43.1	43.2	43.8	43.9
发达区域	44.5	46.1	46.8	47.7

### 指标3.3

#### 妇女在国家议会中所占席位比例<sup>a</sup>

(仅计在一院制议会或下议院中所占百分比)

	1990	2000	2005	2013
全世界	12.8	13.6	15.9	20.8
发展中区域	11.9	12.3	14.2	19.5
北非	2.6	3.3	8.5	17.6
撒哈拉以南非洲	9.6	12.6	14.2	21.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1.9	15.2	19.0	24.5
加勒比	22.2	20.6	26.0	30.3
拉丁美洲	8.7	13.2	16.4	22.3
东亚	20.2	19.9	19.4	19.8
东亚 (不含中国)	17.8	14.6	17.2	15.6
南亚	5.7	6.8	8.8	18.5
南亚 (不含印度)	6.0	5.9	9.0	20.4
东南亚	10.4	12.3	15.5	18.0
西亚	4.5	4.2	3.9	12.2
大洋洲	1.2	3.6	3.0	3.0
高加索和中亚	—	7.0	9.9	17.7
发达区域	16.1	16.3	19.8	23.9
最不发达国家	8.7	9.9	13.0	21.0
内陆发展中国家	14.2	7.8	13.4	23.5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5.2	14.0	17.9	21.9

<sup>a</sup>截至2013年1月31日。

## 目标4 降低儿童死亡率

### 具体目标4.A 在1990至2015年期间将5岁前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二

#### 指标4.1 5岁前死亡率<sup>a</sup>

	1990	2000	2012
全世界	87	73	50
发展中区域	97	80	55
北非	77	45	23
撒哈拉以南非洲	178	153	10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3	34	18
东亚	48	35	14
东亚（不含中国）	28	30	17
南亚	116	88	59
南亚（不含印度）	119	87	58
东南亚	69	47	28
西亚	63	42	30
大洋洲	73	61	49
高加索和中亚	76	61	41
发达区域	15	10	6
最不发达国家	171	136	95

<sup>a</sup>每1000名活产儿童5岁前死亡数。

#### 指标4.2 婴儿死亡率<sup>a</sup>

	1990	2000	2012
全世界	61	51	36
发展中区域	67	56	40
北非	59	37	20
撒哈拉以南非洲	107	94	6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2	28	15
东亚	38	29	12
东亚（不含中国）	17	22	14

	1990	2000	2012
南亚	83	65	46
南亚（不含印度）	88	66	46
东南亚	48	35	22
西亚	50	33	23
大洋洲	54	47	38
高加索和中亚	62	51	35
发达区域	12	8	5
最不发达国家	107	86	63

<sup>a</sup>每1000名活产婴儿1岁前死亡人数。

### 指标4.3

#### 1岁儿童接受麻疹免疫接种的比例<sup>a</sup>

（百分比）

	1990	2000	2011
全世界	72	72	84
发展中区域	71	70	83
北非	84	93	96
撒哈拉以南非洲	56	53	74
拉丁美洲	77	94	94
加勒比	64	76	76
东亚	98	84	99
南亚	57	58	77
东南亚	70	80	89
西亚	79	86	86
大洋洲	70	67	64
高加索和中亚	—	93	95
发达区域	84	92	92

<sup>a</sup>至少接种一剂麻疹疫苗的12至23个月龄儿童。

**目标5**  
**改善孕产妇保健**

**具体目标5.A**  
**在1990至2015年期间将孕产妇死亡率降低四分之三**

指标5.1

**孕产妇死亡率<sup>a</sup>**

	1990	2000	2010
全世界	400	320	210
发展中区域	440	350	240
北非	230	120	78
撒哈拉以南非洲	850	740	50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40	100	80
加勒比	280	220	190
拉丁美洲	130	96	72
东亚	120	61	37
东亚（不含中国）	53	64	45
南亚	590	400	220
南亚（不含印度）	590	410	240
东南亚	410	240	150
西亚	170	110	71
大洋洲	320	260	200
高加索和中亚	71	62	46
发达区域	26	17	16

<sup>a</sup>每100000名活产后产妇死亡人数。

指标5.2

**由熟练保健人员接生的比例**

（百分比）

	1990	2000	2011
全世界	56	60	67
发展中区域	55	59	66
北非	47	69	82
撒哈拉以南非洲	42	44	48

	1990	2000	201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sup>a</sup>	74	82	90
加勒比	70	70	70
拉丁美洲	74	83	91
东亚	94	97	100
南亚	30	36	50
南亚（不含印度）	17	18	41
东南亚	42	65	75
西亚	59	67	74
大洋洲	—	—	—
高加索和中亚	97	89	97
发达区域	—	—	—
最不发达国家	31	32	46

<sup>a</sup>仅包括在保健机构接生的人数。

## 具体目标5.B 到2015年普遍享有生殖保健

### 指标5.3

#### 避孕率<sup>a、b</sup>

（15至49岁已婚或同居妇女中采用一种避孕方法的妇女所占百分比）

	1990	2000	2011
全世界	55.0	61.3	63.2
发展中区域	51.6	59.5	62.1
北非	43.3	57.7	62.8
撒哈拉以南非洲	12.4	18.5	25.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1.0	69.8	72.8
加勒比	54.0	58.7	60.7
拉丁美洲	61.7	70.7	73.7
东亚	78.2	85.6	83.6
东亚（不含中国）	72.5	76.0	75.0
南亚	39.0	48.2	56.2
南亚（不含印度）	30.9	46.0	51.9
东南亚	48.3	57.2	62.9
西亚	43.5	50.9	57.8
大洋洲	28.3	31.6	36.9

	1990	2000	2011
高加索和中亚	49.1	57.9	58.3
发达区域	68.4	69.9	70.1
最不发达国家	15.9	26.3	35.9
内陆发展中国家	21.9	28.6	37.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49.6	53.1	55.2

<sup>a</sup>平均数根据截至2012年4月10日的数据计算。

<sup>b</sup>采用1990年以前的数据估算区域平均数。

#### 指标5.4

#### 青少年生育率<sup>a、b</sup>

(每1000名15至19岁青少年妇女生产的活产数)

	1990	2000	2010
全世界	59.3	51.0	48.6
发展中区域	64.3	55.3	52.4
北非	43.1	33.2	29.2
撒哈拉以南非洲	125.4	121.7	117.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90.6	87.5	78.9
加勒比	79.8	77.8	68.4
拉丁美洲	91.5	88.2	79.7
东亚	15.3	5.8	6.0
东亚(不含中国)	4.1	3.2	2.3
南亚	88.4	58.5	45.6
南亚(不含印度)	120.8	75.7	62.0
东南亚	53.7	40.4	43.2
西亚	62.8	50.5	48.4
大洋洲	84.0	64.5	62.2
高加索和中亚	44.4	28.3	32.2
发达区域	33.8	25.6	21.7
最不发达国家	133.2	119.8	114.9
内陆发展中国家	107.8	106.5	97.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77.2	72.1	63.6

<sup>a</sup>平均数根据截至2012年4月10日的数据计算。

<sup>b</sup>采用1990年以前的数据估算区域平均数。



指标5.5

产前护理覆盖率（接受至少一次和至少四次产前检查）

(a) 至少一次产前检查<sup>a</sup>

(百分比)

	1990	2000	2011
全世界	63	71	81
发展中区域	63	71	81
北非	50	63	79
撒哈拉以南非洲	69	72	7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4	90	96
加勒比	85	88	92
拉丁美洲	73	90	96
东亚	70	89	94
南亚	53	54	71
南亚（不含印度）	27	31	60
东南亚	79	90	93
西亚	54	63	77
大洋洲	—	—	—
高加索和中亚	—	—	—
最不发达国家	49	56	76
非洲各次区域 <sup>b</sup>			
中部非洲	77	73	82
东非	—	—	91
北非	50	63	79
南部非洲	90	91	95
西非	59	66	68

(b) 至少四次产前检查<sup>a</sup>

(百分比)

	1990	2000	2011
全世界	—	44	51
发展中区域	37	44	51
北非	23	37	66

	1990	2000	2011
撒哈拉以南非洲	52	49	4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9	81	88
加勒比	59	66	72
拉丁美洲	69	82	89
东亚	—	—	—
南亚	24	27	36
南亚（不含印度）	—	—	—
东南亚	45	69	77
西亚	—	—	—
大洋洲	—	—	—
高加索和中亚	—	—	—

<sup>a</sup>界定为怀孕期间接受熟练保健人员提供产前护理的（15至49岁）妇女所占百分比。

<sup>b</sup>根据非洲经济委员会采用的次区域分类方法。

## 指标5.6

### 未得到满足的计划生育需要<sup>a、b</sup>

（15至49岁已婚或同居妇女中计划生育需求未得到满足的妇女所占百分比）

	1990	2000	2011
全世界	15.3	12.9	12.3
发展中区域	16.6	13.5	12.7
北非	22.6	14.0	12.0
撒哈拉以南非洲	27.4	26.6	25.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7.2	12.8	10.4
加勒比	19.3	18.5	17.5
拉丁美洲	17.0	12.3	9.9
东亚	5.6	3.1	3.7
南亚	21.5	17.7	15.2
南亚（不含印度）	25.5	20.7	18.1
东南亚	18.8	15.6	12.8
西亚	21.9	19.6	16.0
大洋洲	27.7	27.0	25.3
高加索和中亚	18.6	14.4	14.1
发达区域	10.5	9.9	9.9
最不发达国家	28.7	26.7	23.6

	1990	2000	2011
内陆发展中国家	26.8	26.3	23.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0.1	19.6	18.8

<sup>a</sup>平均数根据截至2013年3月28日的的数据计算。

<sup>b</sup>采用1990年以前的数据估算区域平均数。

## 目标6

### 防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

#### 具体目标6.A

#### 到2015年遏制并开始扭转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蔓延

##### 指标6.1

##### (a) 艾滋病病毒发病率<sup>a、b</sup>

(每年每100个15至49岁的人中新艾滋病病毒感染数)

	2001		2011	
全世界	0.08	(0.07:0.08)	0.06	(0.05:0.07)
发展中区域	0.09	(0.08:0.10)	0.06	(0.06:0.07)
北非	0.01	(0.00:0.01)	0.01	(0.01:0.01)
撒哈拉以南非洲	0.61	(0.57:0.65)	0.37	(0.33:0.4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04	(0.03:0.05)	0.03	(0.02:0.04)
加勒比	0.11	(0.09:0.12)	0.06	(0.04:0.07)
拉丁美洲	0.03	(0.02:0.04)	0.03	(0.02:0.04)
东亚	0.01	(0.01:0.01)	0.01	(0.00:0.02)
南亚	0.03	(0.02:0.04)	0.02	(0.01:0.03)
东南亚(含大洋洲)	0.03	(0.03:0.04)	0.03	(0.02:0.04)
西亚	0.01	(0.00:0.01)	0.01	(0.00:0.01)
高加索和中亚	0.03	(0.02:0.04)	0.06	(0.03:0.11)
发达区域	0.03	(0.03:0.04)	0.03	(0.02:0.04)
非洲各次区域 <sup>c</sup>				
中部非洲	0.55	(0.50:0.61)	0.33	(0.28:0.39)
东非	0.37	(0.34:0.39)	0.26	(0.24:0.29)
北非	0.01	(0.01:0.02)	0.02	(0.01:0.02)
南部非洲	1.91	(1.78:2.05)	1.02	(0.93:1.13)
西非	0.33	(0.30:0.38)	0.24	(0.19:0.28)

<sup>a</sup>制定千年宣言指标时采用“15至24岁人口的艾滋病病毒感染率”作为发病率的替代性指标。但现已获得所有区域60个国家15至49岁人口的估计发病率。因此，此处将15至49岁人口艾滋病病毒发病率数据和艾滋病病毒感染率数据一并列出。

<sup>b</sup>括号中为下界和上界。

<sup>c</sup>根据非洲经济委员会采用的次区域分类方法。

(a) 15至24岁人口的艾滋病病毒感染率<sup>a</sup>

(百分比)

	1990		2001		2011	
	估计成人(15至49岁)艾滋病病毒感染率	女性占感染艾滋病毒成人(15岁以上)的比例	估计成人(15至49岁)艾滋病毒感染率	女性占感染艾滋病毒成人(15岁以上)的比例	估计成人(15至49岁)艾滋病毒感染率	女性占感染艾滋病毒成人(15岁以上)的比例
全世界	0.3	43	0.8	49	0.8	49
发展中区域	0.3	48	0.9	51	0.8	52
北非	<0.1	49	<0.1	33	0.1	38
撒哈拉以南非洲	2.4	53	5.6	57	4.6	5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3	34	0.5	35	0.4	35
加勒比	0.9	48	1.2	53	1.0	52
拉丁美洲	0.2	31	0.4	31	0.4	32
东亚	<0.1	24	<0.1	27	0.1	28
东亚(不含中国)	<0.1	26	<0.1	28	<0.1	29
南亚	<0.1	28	0.3	35	0.2	36
南亚(不含印度)	<0.1	35	<0.1	17	0.1	19
东南亚(含大洋洲)	0.2	15	0.4	30	0.4	33
西亚	<0.1	39	<0.1	33	<0.1	41
大洋洲	0.2	32	0.7	46	0.6	48
高加索和中亚	<0.1	14	0.1	16	0.3	20
发达区域	0.2	16	0.4	24	0.5	26
最不发达国家	1.6	52	2.3	57	1.9	58
内陆发展中国家	2.9	53	4.0	57	2.8	5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0.7	48	1.0	52	0.9	52

<sup>a</sup>指标6.1“15至24岁人口的艾滋病病毒感染率”实际状况趋势数据仅包含35个国家，几乎全部为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因此本表未予列出。

指标6.2

最近一次高风险性交时的保险套使用情况, <sup>a</sup>2007-2012年<sup>b</sup>

	妇女		男子	
	调查覆盖国家	最近一次高风险性交时使用保险套百分比	调查覆盖国家	最近一次高风险性交时使用保险套百分比
撒哈拉以南非洲	27	34.1	21	54.7
大洋洲	—	—	4	25.6
南亚	2	22.2	2	37.2
高加索和中亚	—	—	1	76.2

<sup>a</sup>据报过去12个月内与非固定(婚外和非同居)伙伴性交时使用保险套的15至24岁男女青年占过去12个月内有此类性伙伴的该年龄组男女青年的百分比。

<sup>b</sup>数据系根据所述期间进行的最新调查计算得出。

指标6.3

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全面正确认识者占15至24岁人口的比例, <sup>a</sup>2007-2012年<sup>b</sup>

	妇女		男子	
	调查覆盖的国家数	有全面认识者占人口百分比	调查覆盖的国家数	有全面认识者占人口百分比
全世界	77	21.3	59	32.8
撒哈拉以南非洲	32	28.2	27	37.0
南亚	6	17.2	3	33.7
南亚(不含印度)	5	8.8	2	-
东南亚	6	23.1	4	24.3

<sup>a</sup>能正确指出预防艾滋病毒性传播的两种主要途径(使用保险套和只与一名未受感染的忠实伴侣性交)、不认同当地两种常见错误观念并知道表面健康的人也可能传播艾滋病毒的15至24岁男女青年百分比。

<sup>b</sup>数据系根据所指期间进行的最新调查计算得出的。

指标6.4

10至14岁孤儿入学率与非孤儿入学率之比, <sup>a</sup>2007-2012年<sup>b</sup>

	有数据的国家数目	孤儿入学率与非孤儿入学率之比
撒哈拉以南非洲	31	0.95
南亚	2	0.72

<sup>a</sup>亲生父母均已死亡的10至14岁儿童现入学率与父母均健在且目前与亲生父母中至少一人同住的10至14岁儿童现入学率之比。

<sup>b</sup>数据系根据所指期间进行的最新调查计算得出的。

## 具体目标6.B

### 到2010年向所有需要者普遍提供艾滋病毒/艾滋病治疗

#### 指标6.5

可获得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艾滋病毒重度感染者所占比例<sup>a</sup>  
(百分比)

	2010	2011
全世界 <sup>b</sup>	47	54
发展中区域	47	55
北非	31	36
撒哈拉以南非洲	48	5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4	68
加勒比	59	67
拉丁美洲	64	68
东亚	28	38
东亚（不含中国）	4	5
南亚	32	41
南亚（不含印度）	11	14
东南亚和大洋洲	53	56
西亚	20	20
高加索和中亚	15	19
最不发达国家	46	52
内陆发展中国家	55	6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57	70

<sup>a</sup>向CD4细胞计数至多为350细胞/mm的人提供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比率。

<sup>b</sup>仅包括世界银行定义的低收入和中等收入经济体。

## 具体目标6.C

### 到2015年遏制并开始扭转疟疾和其他主要疾病的发病率

指标6.6

#### 疟疾发病率和死亡率<sup>a</sup>

##### (a) 发病率

(每1000人中新病例数)

	2010
北非	—
撒哈拉以南非洲	26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5
东亚	0
南亚	33
东南亚	36
西亚	24
大洋洲	178
高加索和中亚	0
最不发达国家	214
内陆发展中国家	218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96

##### (b) 死亡率

(每100000人的死亡人数)

	2010
北非	—
撒哈拉以南非洲	8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
东亚	0
南亚	4
东南亚	6
西亚	7
大洋洲	43
高加索和中亚	0
最不发达国家	67
内陆发展中国家	69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6

<sup>a</sup> 疟疾流行国家面临感染疟疾风险者的死亡率。



指标6.7

在经过杀虫药处理的蚊帐内睡觉的5岁以下儿童比例，2008-2012年<sup>a</sup>

(a) 合计<sup>b</sup>  
(百分比)

撒哈拉以南非洲（39个国家）	37
----------------	----

(b) 按居住地<sup>b</sup>

(百分比)

	城市	农村
撒哈拉以南非洲（34个国家）	36	41

<sup>a</sup>数据系根据所指期间进行的最新调查计算得出的。

<sup>b</sup>根据截至2013年3月的数据计算。

指标6.8

发烧时获得适当治疗药品治疗的5岁以下儿童比例，2008-2012年<sup>a</sup>

(a) 合计<sup>b</sup>  
(百分比)

撒哈拉以南非洲（35个国家）	37
----------------	----

(b) 按居住地<sup>b</sup>

(百分比)

	城市	农村
撒哈拉以南非洲（35个国家）	48	39

<sup>a</sup>数据系根据所指期间进行的最新调查计算得出的。

<sup>b</sup>根据截至2013年3月的数据计算。

指标6.9

结核病发病率、流行率及死亡率<sup>a</sup>

(a) 发病率

(每100000人中新病例数，包括艾滋病毒感染者)

	1990		2002		2011	
全世界	147	(135:159)	148	(139:156)	125	(120:130)
发展中区域	179	(165:194)	174	(164:184)	147	(141:153)
北非	64	(55:73)	55	(49:61)	51	(45:57)
撒哈拉以南非洲	251	(196:306)	322	(268:376)	264	(245:28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90	(76:103)	57	(53:61)	43	(40:45)
加勒比	94	(68:120)	91	(79:104)	75	(64:85)
拉丁美洲	89	(75:104)	54	(50:59)	40	(37:43)
东亚	157	(125:188)	105	(92:119)	81	(72:90)
南亚	207	(178:236)	206	(189:223)	181	(167:195)
东南亚	246	(209:282)	238	(216:260)	210	(192:228)
西亚	53	(46:59)	38	(35:41)	26	(25:34)
大洋洲	245	(171:318)	265	(178:353)	261	(173:349)
高加索和中亚	132	(122:142)	291	(267:315)	116	(107:125)
发达区域	29	(28:31)	38	(35:40)	25	(23:27)
最不发达国家	288	(256:321)	281	(258:304)	235	(222:248)
内陆发展中国家	269	(230:309)	314	(276:352)	197	(181:212)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13	(92:134)	121	(105:137)	112	(96:127)

(b) 流行率

	1990		2002		2011	
全世界	268	(243:294)	246	(223:271)	170	(150:192)
发展中区域	330	(299:362)	292	(264:320)	201	(176:225)
北非	111	(66:156)	78	(47:109)	74	(44:103)
撒哈拉以南非洲	388	(249:528)	380	(270:490)	298	(249:34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47	(102:192)	77	(58:96)	54	(40:68)
加勒比	156	(80:232)	129	(72:185)	101	(56:147)
拉丁美洲	146	(98:195)	73	(53:93)	50	(36:65)
东亚	226	(209:243)	168	(146:190)	115	(100:129)

	1990		2002		2011	
南亚	451	(385:516)	407	(344:469)	264	(194:334)
东南亚	548	(401:696)	477	(357:597)	329	(249:408)
西亚	74	(46:103)	52	(35:68)	34	(24:44)
大洋洲	518	(192:843)	408	(128:687)	401	(116:687)
高加索和中亚	265	(185:345)	585	(407:762)	180	(128:232)
发达区域	42	(33:52)	54	(37:71)	32	(21:42)
最不发达国家	514	(406:621)	430	(357:503)	332	(278:386)
内陆发展中国家	360	(305:414)	394	(339:449)	268	(215:32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00	(131:270)	177	(120:234)	158	(103:213)

(c) 死亡率

(每100000人中死亡人数，不含艾滋病毒感染者)

	1990		2002		2011	
全世界	24	(20:28)	21	(18:25)	14	(12:17)
发展中区域	30	(25:35)	25	(21:30)	17	(14:19)
北非	9	(2.2:16)	6.2	(2.1:10)	5.2	(2:8.5)
撒哈拉以南非洲	42	(28:57)	37	(25:49)	27	(21:3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9	(7.2:11)	5	(4.3:5.6)	3.4	(2.9:3.9)
加勒比	10	(4:16)	12	(5.2:19)	9	(4.1:14)
拉丁美洲	8.8	(7:11)	4.4	(4:4.9)	3	(2.6:3.4)
东亚	18	(16:20)	7.3	(6.1:8.5)	3.6	(3.3:3.9)
南亚	42	(28:55)	41	(28:53)	26	(18:34)
东南亚	54	(34:73)	45	(29:61)	28	(20:37)
西亚	8	(4.2:12)	4.3	(2.7:5.9)	2.1	(1.2:3.1)
大洋洲	58	(15:102)	39	(9.1:69)	39	(7.9:69)
高加索和中亚	8.1	(7.6:8.7)	20	(19:22)	8.9	(8.2:9.6)
发达区域	3	(3:3)	4.7	(4.7:4.8)	3.2	(3.2:3.2)
最不发达国家	58	(43:72)	45	(34:55)	32	(25:39)
内陆发展中国家	32	(26:39)	29	(24:34)	18	(15:2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7	(9.3:24)	17	(10:23)	15	(8.7:20)

<sup>a</sup>括号中为下界和上界。

指标6.10

在短期直接观察治疗中查出并治愈的结核病例的比例

(a) 短期直接观察治疗中查出的新病例

(短期直接观察治疗涂阳病例诊断率：百分比)<sup>a</sup>

	1990		2000		2011	
全世界	48	(45:52)	41	(39:44)	67	(64:69)
发展中区域	47	(43:51)	40	(37:42)	66	(63:69)
北非	57	(50:67)	75	(68:84)	74	(66:84)
撒哈拉以南非洲	32	(26:40)	39	(33:47)	60	(56:6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1	(44:61)	69	(64:75)	81	(76:87)
加勒比	11	(9:16)	51	(45:59)	65	(57:75)
拉丁美洲	55	(47:66)	71	(66:78)	83	(78:90)
东亚	23	(20:29)	34	(30:40)	90	(81:100)
南亚	71	(62:82)	42	(39:45)	58	(54:63)
东南亚	48	(42:56)	32	(29:35)	70	(65:77)
西亚	80	(72:92)	77	(71:83)	76	(72:82)
大洋洲	25	(20:36)	56	(42:82)	62	(47:94)
高加索和中亚	37	(34:40)	29	(27:31)	63	(58:68)
发达区域	78	(75:82)	77	(72:83)	84	(78:90)
最不发达国家	24	(21:27)	33	(31:36)	57	(54:61)
内陆发展中国家	34	(29:39)	37	(33:42)	63	(59:69)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1	(18:26)	53	(47:62)	65	(57:76)

(b) 经过短期直接观察治疗成功治愈的新病例

(百分比)

	1994	2000	2010
全世界	75	69	87
发展中区域	75	69	87
北非	80	88	86
撒哈拉以南非洲	60	71	8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5	76	76
加勒比	74	72	82
拉丁美洲	65	77	75
东亚	88	92	95

	1994	2000	2010
南亚	74	42	89
东南亚	82	86	90
西亚	72	77	85
大洋洲	61	76	63
高加索和中亚 <sup>a</sup>	73 <sup>b</sup>	79	74
发达区域	68	66	63
最不发达国家	66	77	85
内陆发展中国家	57	75	82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67	73	78

<sup>a</sup>括号中为下界和上界。

<sup>b</sup>系指1996年数据。

## 目标7

### 确保环境的可持续能力

#### 具体目标7.A

将可持续发展原则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并扭转环境资源的损失

##### 指标7.1

##### 森林覆盖地所占比例

(百分比)

	1990	2000	2010
全世界	32.0	31.4	31.0
发展中区域	29.4	28.2	27.6
北非	1.4	1.4	1.4
撒哈拉以南非洲	31.2	29.5	28.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2.0	49.6	47.4
加勒比	25.8	28.1	30.3
拉丁美洲	52.3	49.9	47.6
东亚	16.4	18.0	20.5
东亚（不含中国）	15.2	14.0	12.8
南亚	14.1	14.1	14.5
南亚（不含印度）	7.8	7.3	7.1
东南亚	56.9	51.3	49.3
西亚	2.8	2.9	3.3
大洋洲	67.5	65.1	62.5
高加索和中亚	3.9	3.9	3.9
发达区域	36.3	36.6	36.7
最不发达国家	32.7	31.0	29.6
内陆发展中国家	19.3	18.2	17.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64.6	63.7	62.7

指标7.2

二氧化碳排放量：总量、人均量和每1美元国内总产值(购买力平价)的排放量

(a) 合计<sup>a</sup>

(百万吨)

	1990	2000	2005	2010
全世界	21 550	23 841	27 852	31 387
发展中区域	6 727	9 936	13 525	17 791
北非	229	330	395	464
撒哈拉以南非洲	462	554	635	71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 006	1 330	1 491	1 701
加勒比	84	99	105	137
拉丁美洲	922	1 231	1 386	1 564
东亚	2 991	3 979	6 387	8 975
东亚（不含中国）	531	574	597	688
南亚	993	1 709	2 072	2 824
南亚（不含印度）	303	522	661	815
东南亚	423	774	1 000	1 216
西亚	615	926	1 149	1 418
大洋洲	6	7	11	11
高加索和中亚 <sup>b</sup>	0	327	386	472
发达区域	14 824	13 904	14 327	13 596
最不发达国家	61	111	157	213
内陆发展中国家	50	398	458	56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39	160	151	168
附件一国家 <sup>c、d、e</sup>	14 986	14 436	14 917	14 158

(b) 人均

(吨)

	1990	2000	2005	2010
全世界	4.08	3.91	4.30	4.57
发展中区域	1.66	2.03	2.57	3.16
北非	1.91	2.33	2.57	2.80
撒哈拉以南非洲	0.91	0.83	0.84	0.8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29	2.57	2.70	2.90
加勒比	2.76	2.87	2.88	3.63
拉丁美洲	2.26	2.55	2.68	2.85
东亚	2.46	2.95	4.60	6.30
东亚（不含中国）	7.42	7.31	7.40	8.30
南亚	0.83	1.17	1.31	1.66
南亚（不含印度）	0.94	1.28	1.49	1.70
东南亚	0.95	1.48	1.79	2.05
西亚	4.85	5.73	6.32	6.85
大洋洲	1.00	0.96	1.25	1.09
高加索和中亚 <sup>b</sup>	7.33	4.59	5.25	6.10
发达区域	12.37	11.67	11.79	10.90
最不发达国家	0.12	0.17	0.21	0.26
内陆发展中国家	0.26	1.21	1.25	1.3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20	3.15	2.74	2.85
附件一国家 <sup>c、d、e</sup>	12.76	11.75	11.88	11.02



(c) 每1美元国内总产值(购买力平价)的排放量

(千克)

	1990	2000	2005	2010
全世界	0.60	0.50	0.49	0.47
发展中区域	0.63	0.59	0.61	0.58
北非	0.43	0.49	0.48	0.43
撒哈拉以南非洲	0.55	0.53	0.47	0.4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31	0.31	0.30	0.28
加勒比	0.54	0.52	0.48	0.55
拉丁美洲	0.31	0.30	0.30	0.27
东亚	1.45	0.87	0.94	0.83
东亚(不含中国)	0.45	0.45	0.38	0.37
南亚	0.58	0.61	0.55	0.49
南亚(不含印度)	0.46	0.54	0.52	0.30
东南亚	0.41	0.46	0.46	0.44
西亚	0.49	0.55	0.56	0.57
大洋洲	0.29	0.26	0.37	0.24
高加索和中亚 <sup>b</sup>	2.31	1.72	1.32	1.09
发达区域	0.58	0.45	0.41	0.37
最不发达国家	0.14	0.19	0.20	0.20
内陆发展中国家	0.20	0.91	0.74	0.6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0.54	0.39	0.30	0.23
附件一国家从 <sup>c、d、e</sup>	0.59	0.46	0.43	0.38

<sup>a</sup>来自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单位:百万吨二氧化碳)包括以下方面的二氧化碳排放:固体燃料消耗、液体燃料消耗、气体燃料消耗、水泥生产和天然气燃烧(美国二氧化碳资料分析中心)。

<sup>b</sup>1990年一栏列出1992年数据。

<sup>c</sup>包括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提交报告的所有附件一国家;非附件一国家没有每年提交报告义务。

<sup>d</sup>遵循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准则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提交的国家报告依据国别排放量调查清单,并涵盖各种人为二氧化碳排放源。可按照能源、工业流程、农业和废物行业排放量总和进行计算。

<sup>e</sup>不包括因土地使用、土地用途变更和林业活动导致的排放/清除。

### 指标7.3

#### 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

(潜在消耗臭氧吨数)

	1986	1990a	2000	2011
发全世界	1667 551	1121 310	210 735	31 837
发展中区域	280 530	236 892	208 013	39 037
北非	14 214	6 203	8 129	860
撒哈拉以南非洲	36 347	23 449	9 597	1 64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8 663	76 048	31 104	4 834
加勒比	2 216	2 177	1 669	117
拉丁美洲	76 448	73 871	29 435	4 717
东亚	103 445	103 217	105 762	23 510
东亚 (不含中国)	25 436	12 904	14 885	2 211
南亚	13 473	3 338	28 161	2 320
南亚 (不含印度)	6 159	3 338	9 466	836
东南亚	17 926	21 108	16 831	2 255
西亚	16 349	3 481	8 299	3 598
大洋洲	113	47	129	19
高加索和中亚	11 607	2 738	928	132
发达区域	1228 998	828 590	25 364	-1 458
最不发达国家	3 494	1 457	4 813	767
内陆发展中国家	14 616	3 354	2 395	350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9 419	7 162	2 147	274

<sup>a</sup>在关于某组物质的报告要求生效前的年份，数据缺失国家的消耗数值按基年的水平估算。这一点适用于《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B、C和E所列的物质，这些物质的报告要求分别于1992年、1992年和1994年生效。

### 指标7.4

#### 安全生物界线内鱼类种群所占比例

(百分比)

	1990	2000	2009
未充分捕捞	31.3	25.4	12.7
已充分捕捞	50.0	47.2	57.4
过度捕捞	18.6	27.4	29.9

指标7.5

已用水资源总量所占比例<sup>a</sup>

(百分比)

	约2006
全世界	9.2
发展中区域	7.4
北非	89.0
撒哈拉以南非洲	3.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0
加勒比	15.2
拉丁美洲	1.9
东亚	19.8
东亚（不含中国）	20.8
南亚	52.9
南亚（不含印度）	53.3
东南亚	7.8
西亚	54.9
大洋洲	0.06
高加索和中亚	55.1
发达区域	10.0
最不发达国家	4.5
内陆发展中国家	12.9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5

<sup>a</sup>界定为提取的地面水和地下水占实际可再生水资源总量的百分比。

## 具体目标7.B

### 减少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到2010年显著降低丧失率

指标7.6

受保护的陆地和海洋区域比例

#### (a) 陆地和海洋<sup>a、b</sup>

(占陆海总面积的百分比)

	1990	2000	2012
全世界 <sup>c</sup>	8.3	11.3	14.0
发展中区域	7.8	10.5	13.8
北非	2.9	3.7	6.9
撒哈拉以南非洲	10.7	11.5	15.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7	13.9	20.3
加勒比	3.2	4.0	5.9
拉丁美洲	8.9	14.3	20.9
东亚	11.5	14.4	15.4
东亚（不含中国）	3.9	11.5	11.9
南亚	5.1	5.7	6.1
南亚（不含印度）	5.5	6.4	7.1
东南亚	4.4	6.9	9.4
西亚	3.7	14.4	14.7
大洋洲	0.6	1.3	4.0
高加索和中亚	2.8	3.0	3.6
发达区域	9.1	12.3	14.0
最不发达国家	9.0	9.7	12.4
内陆发展中国家	9.0	11.3	13.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3	2.8	5.1

(b) 陆地<sup>a、b</sup>

(占地表面积的百分比)

	1990	2000	2012
全世界 <sup>c</sup>	8.9	11.9	14.6
发展中区域	8.6	11.6	14.9
北非	3.0	3.7	6.9
撒哈拉以南非洲	11.0	11.8	15.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9.0	14.4	21.2
加勒比	9.2	10.0	13.5
拉丁美洲	9.0	14.5	21.3
东亚	12.0	14.9	16.0
东亚 (不含中国)	4.0	12.2	12.6
南亚	5.4	6.0	6.5
南亚 (不含印度)	5.9	6.9	7.5
东南亚	8.4	12.6	14.1
西亚	4.0	15.5	15.7
大洋洲	2.0	3.1	5.2
高加索和中亚	2.8	3.0	3.6
发达区域	9.2	12.4	14.0
最不发达国家	9.5	10.2	12.9
内陆发展中国家	9.0	11.3	13.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7	6.5	8.7

(c) 海洋<sup>a、b</sup>

(占领海总面积的百分比)

	1990	2000	2012
全世界 <sup>c</sup>	4.6	6.8	9.7
发展中区域	1.6	3.0	5.9
北非	2.3	3.7	6.2
撒哈拉以南非洲	1.5	3.3	7.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8	9.3	11.9
加勒比	0.9	1.8	3.0
拉丁美洲	7.7	12.3	15.4
东亚	0.8	1.4	1.8
东亚 (不含中国)	2.1	2.1	2.4

  

	1990	2000	2012
--	------	------	------

南亚	1.0	1.4	1.6
南亚（不含印度）	0.6	1.1	1.7
东南亚	0.5	1.2	4.8
西亚	0.7	2.1	3.3
大洋洲	0.2	0.8	3.7
高加索和中亚	0.2	0.9	0.9
发达区域	8.3	11.8	13.9
最不发达国家	0.9	2.1	4.8
内陆发展中国家 <sup>d</sup>	0.0	0.0	0.0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0.4	1.3	3.6

<sup>a</sup>数字与以前报告统计附件所列数字有差异，是因为采用了新近获得的数据、经修订的方法以及经修订的千年发展目标区域划分。

<sup>b</sup>设立年份不明的受保护区包括在所有年份中。

<sup>c</sup>含计算发达区域和发展中区域总量时没有考虑的领土。

<sup>d</sup>不含一些内陆发展中国家对内陆海提出的领海主张。

## 指标7.7

### 濒临灭绝物种比例<sup>a</sup>

（短期内预计不会灭绝的物种百分比）

	1988	1990	2000	2012
全世界	92.1	92.1	91.7	91.3
发展中区域	92.4	92.4	92.1	91.7
北非	98.0	98.0	97.5	96.9
撒哈拉以南非洲	93.6	93.6	93.4	93.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93.0	93.0	92.9	92.1
东亚	96.1	96.1	95.9	95.6
南亚	95.8	95.8	95.5	95.2
东南亚	93.2	93.2	92.4	92.4
西亚	97.8	97.7	97.3	96.8
大洋洲	91.6	91.6	91.3	91.2
高加索和中亚	98.1	98.1	97.7	97.1
发达区域	93.9	93.9	93.6	93.1

<sup>a</sup>脊椎动物（哺乳动物、鸟类和两栖动物）生物多样性物种存活红色清单指数。红色清单指数是指无需采取额外保护行动预计近期仍不会灭绝的物种比例指数，范围是从1.0（指在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红色清单上被列入“无灭绝危险”类别的所有物种）到零（指所有物种已经灭绝）。

具体目标7.C

到2015年将无法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半

指标7.8

使用改良饮用水源的人口比例

(百分比)

	1990			2011		
	合计	城市	农村	合计	城市	农村
全世界	76	95	62	89	96	81
发展中区域	70	93	59	87	95	79
北非	87	94	80	92	95	89
撒哈拉以南非洲	49	83	36	63	84	5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5	94	64	94	97	82
东亚	68	97	56	92	98	85
东亚（不含中国）	96	97	93	98	100	91
南亚	72	90	66	90	95	88
南亚（不含印度）	78	94	72	87	93	84
东南亚	71	90	62	89	94	84
西亚	85	95	69	90	96	78
大洋洲	50	92	37	56	95	45
高加索和中亚	89	97	81	86	96	79
发达区域	98	99	94	99	100	97

指标7.9

使用改良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

(百分比)

	1990			2011		
	合计	城市	农村	合计	城市	农村
全世界	49	77	29	64	80	47
发展中区域	36	65	21	57	74	43
北非	72	92	54	90	94	84
撒哈拉以南非洲	26	43	19	30	42	2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8	80	38	82	87	63
东亚	27	53	16	67	76	57
东亚（不含中国）	—	—	—	—	—	—

	1990			2011		
	合计	城市	农村	合计	城市	农村
南亚	24	56	12	41	64	30
南亚（不含印度）	41	72	28	58	75	48
东南亚	47	69	37	71	81	62
西亚	80	94	59	88	96	71
大洋洲	36	77	23	36	78	24
高加索和中亚	91	96	86	96	96	95
发达区域	95	97	90	96	97	92

### 具体目标7.D

#### 到2020年使至少1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明显改善

##### 指标7.10

##### 生活在贫民窟中的城市人口比例<sup>a</sup> (百分比)

	1990	2000	2012
发展中区域	46.2	39.3	32.7
北非	34.4	20.3	13.3
撒哈拉以南非洲	70.0	65.0	61.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3.7	29.2	23.5
东亚	43.7	37.4	28.2
南亚	57.2	45.8	35.0
东南亚	49.5	39.6	31.0
西亚	22.5	20.6	24.6
大洋洲 <sup>b</sup>	24.1	24.1	24.1

<sup>a</sup>即生活在至少有以下四个特点之一的家庭的的城市人口：缺乏改良的饮用水源；缺乏改良的卫生设施；过度拥挤（3人或更多人住一室）；住所以非耐用材料建成。半数使用坑厕的城市居民被视为使用改良卫生设施。

<sup>b</sup>大洋洲无趋势数据。



## 目标8

### 全球合作促进发展

#### 具体目标8.A

进一步发展开放的、遵循规则的、可预测的、非歧视性的贸易和金融体制

包括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致力于善治、发展和减贫。

#### 具体目标8.B

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包括对最不发达国家出口品免征关税、不实行配额；加强重债穷国的减债方案，取消官方双边债务；向致力于减贫的国家提供更为慷慨的官方发展援助。

具体目标8.C（通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和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成果）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 具体目标8.D

通过国家和国际措施全面处理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以便使债务可以长期持续承受

官方发展援助

指标8.1

官方发展援助净额总数和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数额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捐助国国民总收入中所占百分比

(a) 年度援助总额<sup>a</sup>

(10亿现值美元)

	1990	2000	2005	2007	2009	2010	2011	2012 <sup>b</sup>
所有发展中国家	52.8	54.0	107.9	104.3	119.8	128.3	133.7	125.7
最不发达国家	15.1	13.8	25.9	32.3	37.4	43.8	44.6	—

<sup>a</sup>包括非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减免，但不包括军事用途债务减免。

<sup>b</sup>初步数据。

**(a) 在经合组织/发援会捐助国国民总收入中所占份额**  
(百分比)

	1990	2002	2005	2007	2009	2010	2011	2012 <sup>a</sup>
所有发展中国家	0.32	0.22	0.32	0.27	0.31	0.32	0.31	0.29
最不发达国家	0.09	0.06	0.08	0.08	0.10	0.12	0.10	—

<sup>a</sup>初步数据。

**指标8.2**

**经合组织/发援会捐助国提供的双边、可在部门间分配的官方发展援助总额用于基本社会服务（基础教育、初级保健、营养、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的比例**

	1999	2001	2003	2005	2007	2009	2011
占双边可按部门分配援助的百分比	10.1	14.0	15.7	16.0	19.9	21.2	18.7
数额（单位：10亿美）	2.9	3.5	5.8	8.2	12.4	17.0	14.7

**指标8.3**

**经合组织/发援会捐助国提供不附带条件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比例<sup>a</sup>**

	1990	2003	2005	2007	2009	2010	2012
占不附带条件援助的百分比	67.6	91.1	91.4	83.9	84.5	83.7	84.6
数额（单位：10亿美元）	16.3	30.1	49.0	60.3	71.3	74.6	65.1

<sup>a</sup>不含技术合作和行政费用以及不通报是否附带条件的官方发展援助。2008年，不含技术合作和行政费用、但通报附加条件情况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比例为99.6%。

**指标8.4**

**内陆发展中国家收到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比例**

	1990	2003	2005	2007	2009	2010	2012
占受援国国民总收入的百分比	10.2	8.2	7.0	5.9	6.0	5.1	3.4
数额（单位：10亿美元）	7.0	12.2	15.1	19.9	25.0	25.1	25.7

**指标8.5**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收到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比例**

	1990	2003	2005	2007	2009	2010	2011
占受援国国民总收入的百分比	1.9	1.5	1.8	1.8	3.2	4.9	4.1
数额（单位：10亿美元）	2.1	1.8	2.5	3.3	4.2	6.8	5.3

## 市场准入

### 指标8.6

#### 发达国家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免关税进口总额(按价值计算, 不包括军火)所占比例

(百分比)

	1996	2000	2005	2007	2011
<b>不包括军火</b>					
发展中国家 <sup>a</sup>	53	63	75	81	83
其中, 优惠 <sup>b</sup>	17	15	18	17	17
北非	52	57	97	97	97
撒哈拉以南非洲	78	80	93	96	9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6	75	94	94	95
东亚	35	52	62	67	69
南亚	47	48	58	72	74
东南亚	59	75	77	80	82
西亚	34	39	66	96	97
大洋洲	85	83	89	91	97
高加索和中亚	91	84	94	94	99
最不发达国家	68	76	83	89	91
其中, 优惠 <sup>b</sup>	29	42	28	27	30
<b>不包括军火和石油</b>					
发展中国家 <sup>a</sup>	54	65	75	77	80
其中, 优惠 <sup>b</sup>	20	17	22	20	20
北非	20	26	95	95	95
撒哈拉以南非洲	88	83	91	93	9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3	81	93	93	95
东亚	35	52	62	67	69
南亚	41	46	58	63	67
东南亚	60	76	77	79	81
西亚	35	44	87	93	94
大洋洲	82	79	87	89	97
高加索和中亚	90	69	84	82	91
最不发达国家	78	70	80	80	83
其中, 优惠 <sup>b</sup>	35	35	49	52	53

<sup>a</sup>包括最不发达国家。

<sup>b</sup>通过从全部免税准入额中减去最惠国机制下享受免税待遇的所有商品计算得出真正的优惠差额。这些指标依据的是区域和优惠协定等规定的现有最优待遇。

指标8.7

发达国家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农产品以及纺织品和成衣平均征收的关税

(百分比)

	1996	2000	2005	2011
<b>农产品</b>				
发展中国家	10.4	9.2	8.8	7.2
北非	6.6	7.3	7.2	6.0
撒哈拉以南非洲	7.4	6.2	6.2	3.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2.0	10.3	9.7	7.5
东亚	9.3	9.5	10.7	10.0
南亚	5.4	5.3	4.5	5.5
东南亚	11.3	10.1	9.1	8.9
西亚	8.2	7.5	5.0	5.3
大洋洲	11.5	9.4	8.7	2.9
高加索和中亚	4.7	3.8	3.4	3.0
最不发达国家	3.8	3.6	3.0	1.0
<b>纺织品</b>				
发展中国家	7.3	6.6	5.3	4.9
北非	8.0	7.2	4.4	3.7
撒哈拉以南非洲	3.9	3.4	2.9	2.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7	3.5	1.5	1.2
东亚	7.3	6.6	5.8	5.5
南亚	7.1	6.5	6.1	5.5
东南亚	9.1	8.4	6.0	5.3
西亚	9.1	8.2	4.6	4.4
大洋洲	5.9	5.4	4.9	4.9
高加索和中亚	7.3	6.3	5.8	5.6
最不发达国家	4.6	4.1	3.2	3.2
<b>成衣</b>				
发展中国家	11.5	10.8	8.4	7.9
北非	11.9	11.1	8.0	5.3
撒哈拉以南非洲	8.5	7.9	1.6	2.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8	7.8	1.3	1.2
东亚	12.0	11.5	11.0	10.7
南亚	10.2	9.6	8.6	8.5

	1996	2000	2005	2011
东南亚	14.2	13.5	10.5	9.2
西亚	12.6	11.8	8.5	8.2
大洋洲	8.8	8.3	8.4	8.8
高加索和中亚	12.9	11.8	11.5	10.7
最不发达国家	8.2	7.8	6.4	6.7

#### 指标8.8

#### 经合组织国家农业补贴估计值占其国内总产值的百分比

	1990	2003	2005	2007	2009	2010	2011
占经合组织国家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2.38	1.07	1.04	0.89	0.96	0.93	0.95
数额(单位: 10亿美元)	325	338	368	351	377	384	407

#### 指标8.9

#### 为帮助建立贸易能力而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比例<sup>a</sup>

	2001	2003	2005	2007	2009	2011
贸易政策规章及与贸易有关的调整 <sup>b</sup>	1.0	0.8	0.8	0.8	0.9	0.9
经济基础设施	21.5	14.8	17.2	13.6	15.1	16.2
生产能力建设	16.0	13.4	12.8	13.3	12.8	14.2
贸易援助总额	38.5	29.0	30.7	27.7	28.8	31.4

<sup>a</sup>贸易援助替代占世界可在部门间分配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的百分比。

<sup>b</sup>2007年开始报告与贸易有关的调整数据。只有加拿大和欧洲联盟委员会提出报告。

持续承受债务能力

#### 指标8.10

#### 达到重债穷国决定点的国家总数和达到重债穷国完成点的国家总数(累计)

	2000 <sup>a</sup>	2012 <sup>b</sup>
达到完成点	1	35
达到决定点但未达到完成点	21	1
尚待考虑是否已达到决定点	12	3
合格国家总数	34	39

<sup>a</sup>2000年数据反映该年年终时的状况。

<sup>b</sup>仅包括2012年为重债穷国的国家。2012年数据反映截至2013年3月的情况。

指标8.11

根据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债务减免倡议承诺的债务减免<sup>a</sup>

(单位: 10亿美元, 累计)

	2000	2012
给予已达到决定点或完成点的国家	32	94

<sup>a</sup>以2011年年终净现值表示。截至2012年12月的承诺状况。

指标8.12

还本付息额占货物和劳务出口额的百分比<sup>a</sup>

	1990	2000	2009	2010	2011
发展中区域	19.7	11.9	3.7	3.0	3.1
北非	39.8	15.3	4.8	3.8	3.9
撒哈拉以南非洲	17.6	9.5	3.3	2.4	2.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0.7	19.9	7.7	6.3	6.2
加勒比	17.2	8.0	15.0	11.5	12.8
拉丁美洲	20.8	20.3	7.5	6.1	6.0
东亚	10.6	4.9	0.6	0.7	0.8
东亚(不含中国)	—	6.5	4.1	4.3	1.5
南亚	17.6	13.9	3.6	2.8	7.0
南亚(不含印度)	9.3	11.6	9.9	8.9	7.0
东南亚	16.7	6.5	4.2	3.3	3.7
西亚	27.8	16.1	8.8	8.1	7.9
大洋洲	14.0	6.0	2.0	1.5	2.8
高加索和中亚	—	8.6	1.1	1.1	1.1
最不发达国家	16.8	11.5	5.1	3.8	3.6
内陆发展中国家	14.3	8.7	2.0	1.8	1.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3.9	8.8	9.3	6.2	8.1

<sup>a</sup>包括向世界银行债务人报告系统报告数据的国家。总计数是根据现有数据得出的, 有些年份可能不包括没有货物和劳务出口额及海外净收入数据的国家。

## 具体目标8.E

与制药公司合作，在发展中国家提供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

指标8.13

可以持续获得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的人口比例

无全球或区域数据。

## 具体目标8.F

与私营部门合作，普及新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利益

指标8.14

每100个居民的固定电话线路数

	1995	2000	2011
全世界	12.1	16.0	17.3
发展中区域	4.1	7.9	11.5
北非	4.5	7.2	10.5
撒哈拉以南非洲	1.1	1.4	1.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9.1	14.7	18.3
加勒比	9.0	11.3	10.7
拉丁美洲	9.1	14.9	18.8
东亚	5.5	13.7	23.2
东亚（不含中国）	33.0	43.0	49.0
南亚	1.5	3.2	4.2
南亚（不含印度）	2.2	3.5	8.1
东南亚	2.9	4.8	11.1
西亚	13.1	17.1	15.2
大洋洲	4.7	5.2	6.0
高加索和中亚	9.0	8.8	14.4
发达区域	43.0	49.4	43.8
最不发达国家	0.3	0.5	1.0
内陆发展中国家	2.7	2.8	3.9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0.3	13.0	12.2

指标8.15

每100个居民的移动电话订户数

	1995	2000	2011
全世界	1.6	12.1	85.5
发展中区域	0.4	5.4	78.2
北非	<0.1	2.8	106.1
撒哈拉以南非洲	0.1	1.7	53.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8	12.3	107.1
加勒比	1.2	7.5	59.0
拉丁美洲	0.8	12.6	110.6
东亚	0.5	9.9	74.8
东亚（不含中国）	3.4	50.2	95.7
南亚	<0.1	0.4	69.0
南亚（不含印度）	<0.1	0.5	61.5
东南亚	0.7	4.2	102.5
西亚	0.6	13.1	98.2
大洋洲	0.2	2.4	43.9
高加索和中亚	<0.1	1.3	108.2
发达区域	6.4	40.0	119.2
最不发达国家 <sup>a</sup>	<0.1a	0.3	42.5
内陆发展中国家	<0.1	1.1	55.5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5	11.0	66.4

<sup>a</sup>系指1996年数据。

指标8.16

每100个居民中因特网用户数

	1995	2000	2011
全世界	0.8	6.5	32.5
发展中区域	<0.1	2.1	24.3
北非	<0.1	0.7	35.0
撒哈拉以南非洲	0.1	0.5	12.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1	3.9	38.8
加勒比	<0.1	2.9	27.8
拉丁美洲	0.1	4.0	39.7
东亚	<0.1	3.7	39.9



	1995	2000	2011
东亚（不含中国）	1.1	28.6	59.7
南亚	<0.1	0.5	10.0
南亚（不含印度）	<0.1a	0.3	9.6
东南亚	<0.1	2.4	23.6
西亚	<0.1	3.2	34.4
大洋洲	<0.1	1.8	8.8
高加索和中亚	<0.1	0.5	32.2
发达区域	3.2	25.0	70.2
最不发达国家	<0.1b	<0.1	6.0
内陆发展中国家	<0.1a	0.3	11.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0.4	5.2	27.2

<sup>a</sup>系指1996年数据。

<sup>b</sup>系指1998年数据。

资料来源：千年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和千年发展目标指标数据库(<http://mdgs.un.org>)。

注：除另有说明外，区域分组以联合国的地理区域为依据，并作了一些必要修改，以尽可能将同类国家分在一个组中，便于分析和编列。2010年千年发展目标指标报告所采用的区域构成见<http://mdgs.un.org>。

独立国家联合体包括欧洲的白俄罗斯、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以及亚洲的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本文件所述“发达区域”包括欧洲（不包括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发达区域始终包括欧洲的转型国家。

对于某些千年发展目标指标，根据非洲经济委员会采用的分类方法，单独列出了非洲较小次区域的数据。

## 第一部分：政治和安全问题

### 第一章（33-83 页）

#### 国际和平与安全

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35；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5； 预防冲突， 39； 建立和平与建设和平， 43； 保护问题， 45； 特殊的政治特派团， 49。 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 52； 国际恐怖主义， 52。 维持和平行动， 60； 对维和行动的全面审查， 65； 2013 年的维和行动， 65； 2013 年行动名册， 66； 维和行动的财务和行政方面， 68。

2013 年，联合国应对的主要挑战包括维持和平、在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实施反恐战略等。本年度，安理会多次发表主席声明，涉及事项包括：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合作、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恐怖主义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等。

大会通过了一份关于冲突钻石的决议，重申支持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和整个金伯利进程。大会还通过了多项决议，内容包括：全面审查维和行动和特殊的政治特派团；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部队派遣国的偿还率；位于意大利布林迪西的联合国后勤基地的筹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问责。

9 月 26 日，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举办了一次关于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促进建设和平的高级别会议。会议通过了题为“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促进建设和平”的宣言，肯定了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

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伊拉克、肯尼亚、利比亚、黎巴嫩、马里、尼日尔、俄罗斯联邦、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也门等国造成许多无辜平民伤亡。安理会和秘书长谴责了这些行为和其他袭击。

联合国继续努力阻止和打击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12 月，大会重申强烈谴责恐怖主义行为，呼吁会员国立即全面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加强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013 年底，包括联合志愿人员在内的 116,755 名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参与了 15 项维和行动。4 月，安理会决定建立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支持其全国性的政治对话和选举进程，稳定团于 7 月开始工作，最初为期 12 个月。

年底时，联合国派遣有 13 个政治特派团或建设和平特派团。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于 6 月成立，替代了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 2 月、3 月和 9 月举行了 2013 年实质性会议。维和行动的支出从上一财政年度的 75.442 亿美元降至 72.731 亿美元，减少了 3.6%。未缴摊款总额从 13.851 亿美元降至 13.669 亿美元，减少了 1.3%。

## 第一部分：政治和安全问题

### 第二章（84-286 页）

#### 非洲

促进非洲和平，85。中部非洲和大湖区，100：刚果民主共和国，106；布隆迪，124；中非共和国，128；中非共和国和乍得，144；卢旺达，145。西非，146：区域性问题的，146；科特迪瓦，157；利比里亚，170；塞拉利昂，180；几内亚比绍，184；马里，192；喀麦隆-尼日利亚，205；几内亚，206；毛里塔尼亚，207。非洲之角，207：苏丹-南苏丹，207；南苏丹，236；乍得，246；索马里，247；厄立特里亚，269。北非，273：利比亚，273；西撒哈拉，280。其他问题，286：毛里求斯-英国，286。

2013 年，联合国继续支持非洲国家努力实现稳定和安全，支持其开展冲突后的重建工作。联合国在非洲大陆开展了 8 项维和行动，设立了 8 个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并致力于维持国际参与。

安理会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金））、卢旺达、乌干达和埃塞俄比亚，包括非洲联盟（非盟）派出了一个特派团，鼓励它们进一步努力实现和平与稳定。安理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10 月举行了第七次协商会议。

秘书长建议采取新措施，加强联合国非洲事务部门间/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这些措施为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指明了方向，并更加明确地界定了该办公室的作用，即针对与非洲和平、发展和人权需求之间关系有关的事项向秘书长提供咨询。

联合国中部非洲办事处继续努力应对上帝抵抗军的威胁和影响。除了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就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问题开展合作外，办事处还继续与中非经共体密切合作，支持在中非经共体 10 个成员国预防冲突和巩固和平的区域努力。

在刚果（金），政府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及其干预旅的帮助下，武装镇压了“3 月 23 日运动”（“3·23”运动）反叛武装。12 月，坎帕拉对话使刚果（金）政府和“3·23”运动反叛武装达成了停止敌对行动的协议。然而，刚果（金）问题专家组指出，遭受制裁的“3·23”运动反叛武装领导人在乌干达仍能自由行动，且该团体继续在卢旺达招募人员。

布隆迪继续在巩固和平方面取得进展。该国虽然面临着政治挑战，但局势相对安全和稳定。

在中非共和国，由于班吉及其周围地区发生了宗教暴力事件，该国安全局势在年底时急剧恶化。不过，过渡进程仍然大体上处于正轨。

在萨赫勒地区，马里为重建宪法秩序和维护领土完整采取了一些重大举措。7 月和 8 月举行了两轮总统选举，布巴卡尔·凯塔当选总统。4 月，安理会设立了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7 月，安理会将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的权力移交给马里稳定团。

在尼日利亚，疑似有“博科圣地”恐怖分子在该国东北部进行恐怖主义活动，政府对“博科圣地”发动了军事行动。这些原因导致暴力事件显著增多，对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和死亡的报道也大量增加。尼日尔继续面临严重的社会经济和安全挑战。由于利比亚、马里和尼日利亚北部危机的溢出效应，尼日尔的安全和稳定继续受到影响。在几内亚比绍，恢复宪法秩序方面进展有限。在马诺河联盟的四个成员国——科特迪瓦、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武装团体非法穿越管理松散的边界，民族政治极端主义日益高涨，这些都继续影响着安全局势。

在科特迪瓦，阿拉萨纳·瓦塔拉总统及其政府继续稳定该国局势，采取措施缓和政治紧张局势，缓解不安全形势，加快经济复苏与民族和解。

利比里亚正在进行的宪法审查进程为该国建立一个更加稳定、民主和公正的政治制度提供了机会。在塞拉利昂，欧内斯特·巴伊·科罗马总统启动了对 1991 年宪法的审查，并开始执行该国的第三个减贫战略，即“繁荣议程”，其中包括帮助青年在私营部门就业的计划。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在划定两国之间的陆地边界方面取得了进展。

尽管有关阿卜耶伊地区的争端仍在继续，苏丹和南苏丹之间的总统互访促使两国关系解冻。在苏丹的达尔富尔地区，苏丹政府和解放与正义运动重点关注执行由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苏丹政府和发展机构制定的达尔富尔发展战略。

南苏丹于 7 月 9 日庆祝独立两周年，但在 2013 年底，一场政治争端引发了新的暴力事件。12 月 15 日，朱巴的总统卫队兵营爆发战斗，并迅速蔓延至首都居民区和该国其他地方，造成大规模杀戮和严重侵犯人权事件。为应对这场危机，安理会于 12 月 24 日核可了秘书长的建议，决定临时增加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总兵力，以支持保护平民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在索马里，尽管青年党的恐怖主义袭击使得摩加迪沙的局势仍然不稳定，但筹备定于 2016 年举行的选举仍然是工作重点。安理会鼓励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继续讨论在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设立专门的反海盗法庭。厄立特里亚加强了与索马里的关系，但该国与索马里的军阀和其他分子仍保持着密切联系，这些人中至少有两名是青年党领导人。

在西撒哈拉，秘书长个人特使重新调停，促成了摩洛哥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的一轮直接会谈。

利比亚通过了一项关于过渡时期司法的法律，该法律能够在处理过去侵权事件的遗留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然而，利比亚政治局势仍不稳定。10 月，阿里·扎伊丹总理在的黎波里被劫持了几个小时。国家控制之外的各种武装组织仍旧关押着数千人，继续引发人权和法治方面的严重关切。利比亚的法官、检察官和监狱官员在工作中继续遭遇重大阻碍。

## 第一部分：政治和安全问题

### 第三章（287-297页）

#### 美洲

中美洲，287：危地马拉，287；丰塞卡湾和平区，288。**海地**，288：政治和安全事态发展，288；联海特派团，294。**其他问题**，296：古巴-美国，296。

2013年，联合国继续推动美洲持久和平、人权、善治和法治事业的发展。

在海地，选举长期拖延，政府的行政和立法部门之间关系紧张，这都有可能破坏稳定进程。议会通过了选举法，行政部门12月颁布了这部法律，大大缓解了政治紧张局势。截至2013年底，因2010年大地震而流离失所的人口中有90%离开了难民营，这主要得益于海地政府、联合国和非政府伙伴实施的回返和搬迁方案。自2010年霍乱爆发以来，霍乱总发病率减半。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进一步加强了地震后的增援能力，并将其工作重点放在关键授权任务上，如支持政治进程、警察发展、确保法治问责和维护人权。秘书长任命了应对海地霍乱高级协调员，并在联海稳定团内设立了一个综合解决方案支助股，帮助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与霍乱相关的活动。

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继续执行任务。秘书长向大会通报了该委员会活动的最新情况以及联合国在执行其任务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0月，联合国大会再次呼吁各国不要颁布诸如美国继续对古巴实施的经济禁运这一类法律和措施。

## 第一部分：政治和安全问题

### 第四章（298-354页）

####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阿富汗，298：政治和安全事态发展，299；联阿援助团，320；国际安全援助部队，320；制裁，325。伊拉克，327：政治和安全事态发展，327；联伊援助团，331；发展基金后机制，331；联合国伊拉克代管账户，332。伊拉克-科威特，332：联合国对双边问题的调解，332；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和基金，336。东帝汶，336：联合国行动筹资，336。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338：不扩散问题，338。伊朗，346：不扩散问题，346。也门，349：政治和安全事态发展，349；儿童与武装冲突，351。其他问题，352：柬埔寨，352；缅甸，353；菲律宾，354；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朗，354。

2013年，联合国继续应对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挑战，努力恢复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特别是在阿富汗、伊拉克和也门。联合国还继续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不扩散问题以及伊朗的核计划问题。

在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由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领导的多国部队——的主要安全责任的分阶段过渡进入最后阶段，2014年阿富汗总统和省议会选举的筹备工作进一步加强。但是，安全和禁毒领域依然面临挑战，需要继续努力实现在《东京相互问责框架》下达成的相互承诺。4月26日，第三届“亚洲心脏地带”部长级会议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通过了六项优先建立信任措施的实施计划。6月18日，宣布开始安全责任从安援部队过渡给阿富汗部队的最后阶段，由于阿富汗安全部队执行了大部分行动，其伤亡人数大幅增加。2013年，联合国记录阿富汗境内发生了20,093起安全事件，这是自塔利班政权倒台以来暴力事件最多的一年，仅次于2011年。两大法案的通过遭到拖延，令人担忧；尽管如此，2014年总统和省议会选举的技术准备工作仍在继续进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支持安全和政治过渡中所涉及的民事问题，同时协助在2014年之后由阿富汗人领导和主导的进程的稳定与发展努力。安理会将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4年3月19日。针对与叛乱活动有关的个人和组织、特别是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的制裁制度仍然有效。

伊拉克政治紧张局势的加剧和安全事件的增加使安全环境变得动荡和不可预测。尽管政治领导人为加强民族团结作出了努力，但宗派关系日益紧张，大面积示威活动全年持续不断。1月，伊拉克政府和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的联合委员会开始采取措施，争取双方撤军并在有争议的领土上实施联合安全协议。本年度，伊拉克有14个省份进行了省议会选举，库尔德斯坦地区举行了议会选举。安理会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4年7月31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关系正常化问题取得了很大进展。伊拉克和科威特根据安理会第833（1993）号决议完成了边界维持项目。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终止了伊拉克承担的有关科威特囚犯以及失踪人员和财产问题的义务，同时根据第1284（1999）号决议终止了高级协调员的任务，

并将其职责移交给联伊援助团。

负责监督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制裁措施执行情况的安理会委员会继续在其专家小组的支持下开展工作。为应对朝鲜在 2013 年 2 月进行的核试验，该委员会的职权在年内有所加强。3 月，安理会将专家小组的任期延长至 2014 年 4 月 7 日。

此外，联合国继续处理伊朗的核计划问题，负责相关工作的是监督安理会对伊朗制裁实施情况的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其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开展工作。6 月，安理会将此专家小组的任期延长至 2014 年 7 月 9 日。11 月 11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与伊朗签署了《关于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双方同意就原子能机构开展的核查活动进一步开展合作。

在也门，安理会特派团重申安理会继续支持依据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制开展的政治过渡进程。过渡进程的第二阶段侧重于改组军队、努力重新取得落入基地组织和其他伊斯兰武装分子手中的领土的控制权以及完成 2013 年 3 月 18 日启动的全国对话大会的筹备工作。

## 第一部分：政治和安全问题

### 第五章（355-376页）

#### 欧洲和地中海地区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355：和平协议的执行情况，356。科索沃，361：政治和安全事态发展，361；欧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362；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362；驻科索沃国际安全部队，364。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364。格鲁吉亚，365：联格观察团，366。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367。塞浦路斯，368：政治和安全事态发展，368；联塞部队，369。其他问题，375：加强地中海地区的安全与合作，375。民主和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376。

2013年，欧洲和地中海地区的冲突后国家在恢复和平与稳定方面有所进展，同时重建机构和社会经济基础设施的工作继续进行。但是，该地区仍存在诸多问题亟待解决。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该国加入欧洲联盟（欧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问题没有取得具体进展，在满足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的相关条件要求方面几乎毫无建树。2013年全年，政治局势仍然停滞不前，塞族共和国领导层加强政策，直接挑战1995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的基本原则，主张解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支持塞族共和国独立。安理会将欧洲联盟部队的任期延长了12个月。

在科索沃，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草签了一份有关指导关系正常化原则的协定。同时，在2010年国际法院就科索沃独立宣言发表咨询意见后，不稳定和疑虑一直存在。2013年发生了多起严重事件，特别是在科索沃北部，该地区安全局势依然脆弱。

尽管联合国继续支持谈判解决希腊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之间关于后者名称的争端，但年底时该问题仍未解决。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平进程继续受到2008年8月南奥塞梯战争及其余波的影响，同时也受到格鲁吉亚-俄罗斯关系的影响。在欧盟、联合国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共同主持下，2013年全年都在举行国际讨论，争取解决格鲁吉亚的安全、稳定和入道主义问题。6月，大会通过了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南奥塞梯茨欣瓦利地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状况的决议，呼吁国际讨论的所有参与者采取行动创造有利的安全条件，让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得以自愿、安全、有尊严地和不受阻地返回其原籍地。

在解决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之间有关被占领的阿塞拜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的冲突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在塞浦路斯，秘书长继续开展斡旋工作。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与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进一步合作，推动在缓冲区开展对双方有益的项目，以恢复该岛国的正常状况和入道主义职能。安理会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4年1月31日。



## 第一部分：政治和安全问题

### 第六章（377-461页）

#### 中东地区

和平进程，378；外交努力，378；巴勒斯坦被占领土，379。巴勒斯坦相关问题，403；一般性问题，403；对巴勒斯坦人的援助，407。黎巴嫩，421；政治和安全事态发展，421；第1559（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422；第1701（200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联黎部队的活动，423；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431。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431；政治和安全事态发展，432；化学武器的使用，441；叙利亚戈兰，451；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461。

2013年，联合国促成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重启直接对话。7月29日，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恢复2010年9月中断的直接谈判。四方作为由俄罗斯联邦、美国、欧洲联盟和联合国组成的促进国际和平努力的协调机制，赞赏巴勒斯坦国总统马哈茂德·阿巴斯和以色列总理本雅明·内塔尼亚胡恢复直接谈判，呼吁各方采取一切可能步骤，促进形成有助于谈判进程取得成功的条件，停止有损信任的行动。26名来自加沙和西岸、奥斯陆和平协议前就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中的犯人被释放，之后召开了预备会议，然后于8月14日在耶路撒冷进行了第一轮正式谈判。第二轮谈判于8月20日在杰里科进行。谈判双方进行了多轮对话，四方特使相互协商，与双方进行接触，还与阿拉伯伙伴进行接触。政治进程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是巴勒斯坦建国计划。尽管国际社会已经达成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有能力管理国家的有力共识，但是由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面临财政困难，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担心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管理国家过程中的财政可持续性问题。

11月26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68/15号决议，重申支持中东和平进程。

然而，实地局势引起了对两国解决方案可行性的担忧。西岸和东耶路撒冷定居点的扩张导致定居者和巴勒斯坦人之间每天发生暴力冲突，使谈判变得更为复杂。对以色列定居者所犯罪行仍旧缺乏问责。以色列还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继续通过社会经济激励措施促进定居点增加。

加沙局势仍然很不稳定。埃及当局封锁了埃及通往加沙的地道，以色列自2007年起强制实行海陆空封锁，二者共同导致加沙燃料和建筑材料短缺。从以色列到加沙只有一条货物通道开放，加剧了人道主义局势的恶化。与此同时，以色列继续面临从加沙发射的火箭弹的威胁。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为约旦、黎巴嫩、叙利亚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服务 and 援助。近东救济工程处再次面临严重的财政危机，其维持服务和紧急援助的能力以及完成关键项目的的能力受到威胁。2月，工程处发出了筹集3亿美元的紧急呼吁，其中81%的资金将会用于加沙地带的活动，19%将会用于西岸的活动。近东救济工程处2012年发出的紧急呼吁（只筹集到48%的资金）没有解决资金短缺问题，2013年的呼吁也有可能筹集不到足够资金，因此工程处被迫在紧急活动的实施过程中对事项进行优先排序并提高效率。截至12月31

日，加沙已登记的巴勒斯坦难民人口达到 124 万。到 2013 年底，西岸已登记的难民人口达到 754,411 人。

本年度，叙利亚危机进一步影响到黎巴嫩，人们越发关切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黎巴嫩政府努力保持其不介入叙利亚危机的政策所面临的挑战。安理会多次呼吁全体黎巴嫩人民在面对破坏黎巴嫩稳定的企图时维护国家统一，并强调了黎巴嫩各方遵守在 2012 年《巴卜达声明》中做出的承诺、不介入叙利亚危机的重要性。为了调动力量支持黎巴嫩排除叙利亚冲突影响、维持国内稳定，9 月秘书长成立了黎巴嫩国际支助组。在整个一年里，黎巴嫩多次发生严重的恐怖事件。尽管以色列侵犯黎巴嫩领空的次数增多，12 月 15 日一名以色列士兵被枪杀，但蓝线局势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行动地区的局势总体保持平静。8 月，安理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行动内容没有大的变化。涌入黎巴嫩的叙利亚难民大幅增加。截至 10 月 29 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接待的叙利亚难民已经超过 805,741 人，其中将近 80% 为妇女和儿童。第五个区域应急计划呼吁到年底筹集超过 16 亿美元以满足黎巴嫩的难民需求。截至 11 月，筹集到了 44% 的资金。

2013 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体局势持续恶化。政府武装部队和亲政府民兵与武装反对派之间的暴力对抗持续。冲突对区域稳定造成的威胁持续升级。黎巴嫩真主党武装人员无视黎巴嫩政府的不介入政策，直接入境叙利亚，帮助叙利亚政府军，助长了叙利亚政府采取军事手段的势头，使局势动荡不安、危机四伏。年内，联合国-阿盟联合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卜拉希米主持了数次三边会议，俄罗斯联邦、美国和联合国高级官员参加会议，为关于叙利亚问题的日内瓦会议做准备。

3 月 21 日，联合国秘书长设立联合国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调查团。该调查团自 8 月 19 日开始在叙利亚开展实况调查活动，于 9 月和 12 月递交了两份关于据称在 7 个地点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结论证实其中 5 个地点使用了化学武器。此外，10 月 11 日，安理会授权成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联合特派团，在叙利亚执行消除化学武器计划。该特派团将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任务。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是监督以色列和叙利亚在叙利亚戈兰遵守停火，并确保双方部队隔离。2013 年 6 月和 12 月，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被两次延长 6 个月。年内，观察员部队行动区域有军事活动继续进行，可能使以色列和叙利亚之间的紧张局势升级，破坏两国间的停火，这些军事活动也对观察员部队开展任务产生了不利影响。实地状况还影响了观察员部队的人员和特派团支助，涉及联合国人员的事件（如劫持事件）数量上升。

## 第一部分：政治和安全问题

### 第七章（462-539页）

#### 裁军

联合国机制，462。联合国在裁军行动中的作用，466。核裁军，468：《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477；国际法院咨询意见，479；禁止使用核武器，480；核裁军的人道主义办法，481。核不扩散问题，481：核不扩散条约，481；导弹，488；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488；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的多边主义，491；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494；放射性废弃物，496；无核武器区，498。细菌（生物）和化学武器，502：细菌（生物）武器，502；化学武器，504。常规武器，507：《武器贸易条约》，507；小型武器，509；具有过分伤害力的常规武器公约和议定书，517；集束弹药，519；杀伤人员地雷，519；实际裁军，521；透明度，521。其他裁军问题，525：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525；防止海床洋底军备竞赛，528；遵守环境规范，528；科学技术与裁军，529。学习与培训，529。区域裁军，529：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535。

2013年，联合国通过其裁军机制（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做出多种努力，推进国际裁军和不扩散议程。9月26日，联合国大会召开了为期一天的高级别会议，旨在促进实现核裁军目标，这是年内里程碑式的事件之一。会议同意最晚于2018年召开一次关于核裁军的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回顾在这方面取得的进步。会议宣布将9月26日定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2013年，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并实现其普遍化的势头不减。又有4个国家批准了该条约。然而，2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进行了第三次公开核试验爆炸。3月，安理会谴责此次核试验以及朝鲜正在进行的核活动。另一方面，就伊朗核计划取得了重大突破，伊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就一项联合行动计划达成了协议。11月，双方又就一份关于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达成一致，声明中包括一些未决问题的解决措施。落实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上所做的承诺仍是工作的重点之一。各缔约国承认在落实2010年审议大会承诺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也认识到还需要加大落实力度。同时，通过人道主义办法实现裁军这一问题仍需给予更多重视，其核心是促进公众更好地理解使用核武器会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3月，挪威举行了一次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国际会议（3月4-5日，奥斯陆），会议认为任何国家或国际机构都无法充分应对核武器引爆即刻造成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或向受影响者提供足够的援助。

然而，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方面仍然无法取得重大进展，尤其是因为裁军谈判会议无法克服分歧、商定其工作方案，因而无法恢复实质性工作。2013年的一项主要进展是联合国大会于4月2日通过了《武器贸易条约》。年底，115个国家签署了该条约，其中9个国家成为缔约国。与此同时，安理会通过了第一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决议，确认这些武器非法流动所造成的消极影响，它们常

常阻碍安理会在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为恢复和平稳定所做的努力。

第三次缔约国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大会（4月8日-4月19日，海牙）通过了实质性且前瞻性的最后结果文件，重申缔约国对全球禁止化学武器的承诺并提供今后的政策指导。在秘书长决定建立联合国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调查团之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制订了移除叙利亚化学武器的加速方案，安理会核可了这一方案。这是在交战区前所未有的行动。禁化武组织获得2013年诺贝尔和平奖。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继续在预防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交易的能力建设措施方面给予帮助，同时协助会员国和主要利益攸关方实施安理会关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它们被非国家行为者获得的第1540（2004）号决议。

## 第一部分：政治和安全问题

### 第八章（540-588页）

#### 其他政治和安全问题

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般性问题，540；对民主的支持，540。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区域问题，540：南大西洋，540；印度洋，541。非殖民化，542：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542；波多黎各，549；审查中的领土，549；其他问题，562。和平利用外层空间，567：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567；联合国系统协调，572。原子辐射的影响，574。信息安全，576。公共信息，578：新闻委员会，578。

2013年，联合国继续关注与其支持区域和平与合作、促进非殖民化、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以及联合国的公共信息活动等相关的政治和安全问题。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审查了1960年《宣言》的执行进展，尤其是尚存的非自治领土行使自决权的情况。在此情形下，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67/265号决议，确认法属波利尼西亚是一块非自治领土，并要求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中讨论这一问题。5月，委员会在厄瓜多尔组织了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评估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实施中持续存在的问题以及未来的结果。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讨论了为和平目的维护外层空间以及确保天基技术继续有利于对全人类至关重要的领域的方式方法。外空委注意到其两个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其中一个小组委员会处理科学技术问题，另一个处理法律问题。关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继续促进利用空间技术和数据推动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在一项12月通过的决议中，联合国大会认可了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提醒注意和平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相关国家法这一问题。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在5月召开的第六十届会议上讨论了一系列问题，包括2011年日本福岛第一核电站核事故的后果以及持续辐照影响国际专家组的调查结果。

大会致力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于12月呼吁会员国进一步审议信息安全领域现有的和潜在的威胁，并提出可能的应对策略。

新闻委员会在其4月到5月的会议上，审查了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以及新闻部的管理与运行情况。

## 第二部分：人权

### 第一章（589-626页）

#### 促进人权

联合国机构，591：人权理事会，591；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595；其他方面，596。人权文书，597：《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599；《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599；《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600；《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601；《禁止酷刑公约》，601；《儿童权利公约》，602；《移徙工人公约》，611；《残疾人权利公约》，612；《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612；《灭绝种族罪公约》，613；一般性问题，613。其他活动，615：加强行动促进人权，615；人权教育，623；非洲裔人国际年，625；纪念《世界人权宣言》65周年，626；1993年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626。

2013年，联合国促进人权的努力取得了几项进展。《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于5月5日开始生效，该任择议定书针对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建立了一套个人来文程序。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登记了第一份来文，并任命了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根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登记了第一份来文，并设立一个工作组处理新来文和临时措施请求。

人权理事会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审查了42个成员国的人权记录，该机制每四年对所有国家的人权记录进行一次评估。本年度，人权理事会举行了3次常会（第22、23和24次常会）。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为理事会提供专业知识。该委员会举行了第十次和第十一次会议，提出了5项建议，同时由来文工作组和情况工作组构成的人权理事会申诉程序对世界范围内持续严重侵犯人权且已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进行处理。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行了成立20周年庆祝活动，继续为人权理事会及其相关机制（包括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工作提供支持。办事处加强了与各国的联系，扩大了在各国各地区的驻派力度。

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为庆祝《世界人权宣言》65周年召开了纪念会议，举行了联合国人权奖的颁奖仪式。12月23日，大会宣布2015-2024年为“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 第二部分：人权

### 第二章（627-731页）

#### 保护人权

**特别程序**，627。**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628：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628；人权维护者，635；对与人权机构合作的报复行为，640；移徙者保护，640；少数族裔歧视，645；宗教或信仰自由，649；自决权，655；法治、民主和人权，659；其他问题，670。**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682：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682；发展权，683；社会论坛，698；极端贫穷，699；食物权，699；适足住房权，704；健康权，704；文化权，707；教育权，711；环境和科学问题，711；奴隶制和相关问题，712；女性，714；儿童，717；老年人，722；境内流离失所者，723；残疾人，727；土著人民，727。

2013年，联合国通过其主要机关（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继续参与保护人权。其中，人权理事会是联合国负责在世界范围内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核心政府间机构。理事会处理并防止侵犯人权行为，提供全面的政策指导，监督世界范围内的尊重人权情况并协助各国履行人权义务。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包括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工作组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对具体国家的人权状况和世界范围内主要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监督、审查、提出建议和公开报告。2013年底，共有51项特别程序（包括37项专题任务和14项国家或地区相关的任务）和73位任务负责人。

2013年，特别程序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168份报告，包括69份国别访问报告，并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了36份报告。特别程序向117个国家发出了528封函文，其中84%由不止一位任务负责人联合发出。函文涉及至少1,520人，其中18%是女性。发出的函文中有45%得到了政府回复，任务负责人对23%的函文采取了后续行动。特别程序就受关注状况发表了379份新闻稿和公开声明，其中50份声明由两位或两位以上任务负责人联合发布。

特别程序对66个国家进行了79次国别访问。截至12月31日，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的国家数量增至108个。

此外，在1998年《人权捍卫者宣言》框架内运作的各国人权捍卫者网络所开展的工作也保护了人权。为推动该《宣言》，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保护妇女人权捍卫者的决议。

2013年，理事会设立了一项专题任务：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仍是联合国的一大工作重点。大会强调了发展权，特别报告员倡导食物权、安全饮水和卫生权、健康权、适足住房权、教育权和摆脱贫穷生活的权利。

12月，大会宣布11月2日为“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

## 第二部分：人权

### 第三章（732-766页）

#### 国别人权状况

**一般性问题**，732。**非洲**，733：中非共和国，733；科特迪瓦，734；刚果民主共和国，735；厄立特里亚，736；几内亚，737；利比亚，738；马里，738；索马里，739；苏丹，741；南苏丹，741。**美洲**，742：玻利维亚，742；哥伦比亚，742；危地马拉，742；海地，743。**亚洲**，743：阿富汗，743；柬埔寨，744；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745；伊朗，748；缅甸，752；斯里兰卡，755；也门，756。**欧洲和地中海地区**，756：白俄罗斯，756；塞浦路斯，757。**中东**，757：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757；以色列占领领土，763。

2013年，联合国大会、人权理事会、秘书长、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共同应对会员国的人权状况。

在非洲，派往中非共和国的一个实况调查团发现，非国家武装团体塞勒卡联盟于3月24日夺取政权后，继续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人权理事会任命了一名独立专家来监督该国的局势。在科特迪瓦，尽管建立了常设对话框架，但政治对话仍旧陷入僵局。自2011年以来，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恶化，尤其是在该国东部地区，武装冲突导致侵犯人权事件增多。在厄立特里亚，局势依然严重，发生了广泛且有系统的侵犯人权行为。几内亚举行了立法选举并继续进行安全部门改革；利比亚表示希望继续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人权理事会谴责马里境内的侵犯人权行为，并授权一位独立专家一年的任务期限，以支持马里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在20多年的武装敌对行动之后，索马里安全局势有所改善，尤其是摩加迪沙的安全局势改善，体现在散居海外的人民大量回国；为协助该国，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了两年。苏丹政府提交了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南苏丹在努力奠定新国家基础方面取得了进展。

在美洲，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和危地马拉的人权工作取得了进展，但许多问题仍待解决。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确定了该国存在的五个主要问题：社会不平等、被拘留者、法治、过去侵犯人权行为以及自然灾害对人权的影响。

在亚洲，阿富汗的人权议程正处于关键的十字路口，2014年将举行大选，将完成向阿富汗部队移交安全责任，大部分国际捐助者也将从阿富汗撤走。总的来说，柬埔寨正在通往民主的道路上前进，但该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还有一段路要走。人权理事会设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调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侵犯人权行为。在伊朗，秘书长注意到可能对青少年实施死刑的犯罪数量有所减少，但对制裁对人权的影响表示关切。缅甸通过建立新机构和颁布新法律，继续推行改革措施，该国发生了巨大变化。在也门，尽管3月份开始举行全国对话大会，但政府并未就任命全国调查委员会的委员达成共识。



在欧洲，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仍然系统性地受到限制，而在塞浦路斯，人们担心由于长期冲突而存在妨碍执行国际人权标准的因素。

在中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发现，该国人权状况持续恶化，政府军和附属民兵以及反政府武装团体均有侵犯人权行为。2013年9月，联合国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调查团对8月21日大马士革姑塔地区据称使用化学武器事件得出了调查结论：该地区使用了化学武器，造成大量伤亡，特别是平民伤亡，其中包括许多儿童。大会谴责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并要求各方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和践踏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在以色列占领领土上，定居点活动仍在继续，定居者暴力事件也继续增加。

###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 第一章（767-835页）

##### 发展政策与国际经济合作

国际经济关系，770；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770；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771；可持续发展，779；消除贫困，794；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800；信息和通信技术，806。发展政策和公共行政，816；发展政策委员会，816；公共行政，818。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820；最不发达国家，820；小岛屿发展中国家，828；内陆发展中国家，832。

2013年，世界经济增速仍旧低迷。主要发达经济体的一些新政策倡议虽然降低了系统性风险，有助于稳定消费者、商家和投资者的信心，但对经济增长的影响非常有限。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继续保持强于发达经济体的增长势头，因为其中很多国家采取了更多的扩张性货币政策甚至财政政策来刺激国内需求。与此同时，有超过10亿人生活在极端贫困之中；许多国家内部和国家间的收入不平等程度不断上升；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造成了巨大的经济社会成本。在联合国，加快取得进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采取措施推动2015年后发展议程，是发展政策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重点领域。在9月的一次特别活动中，大会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不平衡和差距表示关切；呼吁发达国家即刻履行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强调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结合起来。在执行201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取消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该委员会于9月20日结束工作，取而代之的是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大会确定了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运作模式，高级别政治论坛（9月24日，纽约）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主题是“缔造我们希望的未来：从里约+20至2015年后的发展议程”。大会还设立了可持续发展融资政府间专家委员会，就可持续发展的融资战略提出相关建议，以促进资源的调动和有效利用，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9月25日，大会举行了一次特别活动，跟进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做的努力。大会在其成果文件中决定启动政府间谈判，这将有助于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7月的高级别会议上讨论了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文化潜力的主题，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12月，大会对许多发展中国家难以获得负担得起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表示关切，强调必须有效利用技术弥合数字鸿沟。联合国系统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进一步活动与实现中美洲农业技术促进发展、可持续旅游和可持续发展有关。

大会审查了在实行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敦促会员国在《全球就业契机》的基础上制定和实施全球战略，以应对青年失业问题这一全球性挑战，并呼吁国际劳工组织采取行动。

6月，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审议了在执行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还讨论了“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可持续城市和城郊社区”以及“因特网宽带促进建立一个包

容性的数字化社会”这两个优先主题。

关于发展政策和公共行政，发展政策委员会 3 月份讨论了四个主题：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科学、技术和创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和发展需要；2015 年后国际发展中的新问题；以及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问题。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在其 4 月份的会议上，审议了反应迅速、负责任的公共治理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作用，包括：利用公共治理推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公共治理促进发展中的利益攸关方问责制；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创造有利环境。

联合国继续应对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所面临的发展问题，其中包括：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联合国系统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持，以及 1994 年《巴巴多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2005 年《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援助内陆发展中国家的 2003 年《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 第二章（836-861页）

#####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全系统活动，836。技术合作，842：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执行局，842；联合国开发计划署，842；联合国人口基金，852；联合国项目事务厅，853；共同事项，855。其他合作，858：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858；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859。

2013年，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活动侧重于通过促进可持续生计和优先为弱势群体提供社会保护等目标明确的干预措施，应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具有包容性且有利于穷人的增长的体制和结构障碍。

在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背景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批准了2014-2017年战略计划以及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该战略计划将注重以下三个实务工作领域内的七项成果：可持续发展道路；加强包容性和有效的民主治理；建设复原力。2013年，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收到捐款47亿美元，低于48亿美元的估计数。双边捐款方的专用捐款从2012年的13.3亿美元减至2013年的12.6亿美元。同样，多边合作伙伴和欧洲联盟委员会的专用捐款也从2012年的15.3亿美元降至2013年的14亿美元。然而，各方案国提供的地方资源从2012年的9.2亿美元增至2013年的11.4亿美元。2013年发展活动的暂定支出总额为44.9亿美元，其中5.7亿美元由经常资源供资，30亿美元由其他捐款者资源供资，9.2亿美元由地方资源供资。联合国发展协调、管理和特殊用途类别的支出总额分别达到1.2亿美元、4.5亿美元和5,000万美元。

由开发署管理的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有来自152个国家的6,351名志愿人员参与，包括开发署经常资源在内的财务总值达2.1亿美元。

2013年，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提供了执行、咨询和交易服务，为有需要者带来利益。项目厅2010-2013年的工作着重于实现四个高级别贡献目标：冲突后重建和平与稳定；受自然灾害影响社区的及早恢复；人民发展地方经济和获得社会服务的能力；环境可持续能力和适应气候变化。2013年，项目厅代表其合作伙伴支持了1,230个现行项目。项目厅有60%的项目是代表联合国系统交付的，低于2012年的65%，更接近于前几年的比例。交付总额的43%来自项目管理，30%来自基础设施，18%来自采购，9%来自合作伙伴要求的其他管理服务。

在南南合作方面，会员国商定将南南合作特设局改名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以此确认这一机构在全系统范围发挥协调作用。77国集团提议将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改名为南南合作委员会。

##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 第三章（862-907页）

#### 人道主义和特别经济援助

人道主义援助，862；协调，862；资源筹集，867；人道主义行动，874。灾难应对，880；国际合作，880；国际减少灾害战略，885；排雷行动，892。特别经济援助，895；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895；其他经济援助，906；海地，906。

2013年，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在应对世界各地的冲突与自然灾害产生的人道主义需求方面仍面临重大挑战。本年度，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的经费预算为2.773亿美元，为有战略应对计划的国家8,121万人口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年内在中非共和国、菲律宾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了3个三级紧急状况（联合国和伙伴机构确定的最高级别危机）。此外，马里和南苏丹的危机被指定为全机构紧急情况，人道协调厅所有办事处、分支机构和部门全力支持总部和外地的应对活动。

本年度为以下国家和地区发出了机构间联合呼吁和紧急呼吁：阿富汗、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海地、肯尼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菲律宾、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叙利亚、也门和津巴布韦。2013年，全球人道主义呼吁最初筹款金额为85亿美元，旨在向16个国家的至少5,100万人口提供援助。然而到年中时，随着叙利亚人道主义危机不断升级，需要援助的人数增至7,300万，因此全球人道主义呼吁增加超过50%，总额达129亿美元。年底时还需6.77亿美元用于援助菲律宾遭受超级台风“海燕”影响的1,400万人。全球人道主义呼吁实际筹措到约83亿美元，满足了64.9%的需求。中央应急基金（应急基金）继续为受到突发灾害和供资不足的紧急情况影响的民众迅速提供援助。2013年，应急基金为全球45个国家的人道主义行动提供了超过4.82亿美元的资金。

本年度，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了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方法；分析了有必要降低脆弱性和进行风险管理以及有必要促进人道主义创新这两个问题。联合国大会就下列议题通过了相关决议：围绕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为排雷行动提供援助；“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 第四章（908-944页）

##### 国际贸易、金融和运输

**国际贸易与发展**，908：多边贸易体系，908；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911；商品，915；强制性经济措施，919。**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920：发展中国家的债务状况，923；发展筹资，928；其他问题，937。**运输**，940：海上运输，940；危险货物运输，941。

2013年，在国际贸易、金融和运输方面，联合国的工作重心仍是通过多边努力，支持全球从2008年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中复苏。国际社会在筹备就2015年后发展议程展开谈判过程中，继续将确保经济增长和发展模式具有包容性和可持续性作为一大主要目标。

在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爆发五年之后，世界经济仍在艰难复苏。全球就业危机还在继续，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疲软。金融危机之后世界贸易的复苏失去势头；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贸易下滑；出口增长进一步下跌，降至3.4%，反映出需求疲软，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需求疲软。另外，由于许多发展中国家日益融入全球生产和贸易网络，这些国家日益感到全球贸易减缓的影响。在多边贸易体系无法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同时，双边、区域和区域间自由贸易协定继续迅速增加。此外，商品价格在2011年达到峰值后持续下跌。

4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召开了一次高级别特别会议，探讨了关于可持续发展筹资和2015年后发展议程方面的统筹、协调与合作。5月，经社理事会召开了一次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

作为贸发会议理事机构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9月的年度会议上，采取行动促进《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实施、非洲经济发展和贸发会议技术合作活动及其经费筹措。

10月，大会召开了发展筹资问题第六次高级别对话，讨论《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的执行情况与未来任务。与会者重申，《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为有关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筹资策略的讨论提供了良好的概念基础。

12月，世贸组织第九次部长级会议通过了被统称为“巴厘一揽子协定”的《巴厘部长级宣言》及所附部长级决定，涉及贸易便利化、农业和发展问题。巴厘一揽子协定是世贸组织自1995年成立以来其成员国达成的第一项重大协定。

### 第三部分： 经济和社会问题

#### 第五章（945–978页）

##### 区域经济和社会活动

区域合作，945。非洲，945：经济趋势，946；活动，946；方案和组织问题，951。亚太地区，954：经济趋势，954；活动，955；方案和组织问题，959。欧洲，963：经济趋势，963；活动，963；方案和组织问题，964。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973：经济趋势，973；活动，973。西亚，977：经济趋势，977；活动，977。

2013 年，联合国五个区域委员会继续为会员国提供包括咨询服务在内的技术合作，促进方案和项目的实施，提供培训以增强各国能力建设。其中的三个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于年内召开了常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以及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2013 年没有召开会议。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定期举行会议，就主要发展议题交换意见并协调相关活动和立场。

3 月，非洲经委会召开了主题为“工业化促进非洲崛起”的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一份关于多个问题的部长声明。亚太经社会于 4 月和 5 月召开了第六十九届会议，主题为“把握各种机会，建设抵御自然灾害和重大经济危机的能力”。4 月，欧洲经委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里约+20 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7 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了欧洲经委会 2005 年改革情况审查结果；非洲经委会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的最新章程；亚太经社会的会议结构；以及亚太经社会经修订的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章程。理事会还通过了一项关于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的决议。

###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 第六章（979-985页）

##### 能源、自然资源和制图

能源和自然资源，979；能源，979；自然资源，983。制图，984。

2013年，能源和自然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仍是数个联合国机构关注的重点。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协助成员国将核技术应用于粮食和农业、健康、水资源和环境等领域；并处理了核安全和核保安、核核查以及技术合作的相关事项。本年度，大会通过了关于国际社会在防止中亚地区放射性威胁方面的作用的决议，以及关于可靠和稳定能源转运及其在确保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的决议。

在自然资源方面，联合国水机制本年度的优先领域包括：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跨界水域；水与气候变化；水质。2013年“国际水合作年”的纪念活动包括在“世界水日”（3月22日）开展的水合作问题高级别互动对话以及8月召开的水合作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和第十九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理事会决定于2014年在纽约召开地名专家组第二十八届会议。2013年8月在纽约召开了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第十届会议。



###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 第七章（986-1019页）

##### 环境和人类住区

环境，986：联合国环境规划署，986；全球环境基金，994；国际公约和机制，994；环境议题，1004；其他问题，1009。人类住区，1013：人居署，1013；1996年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后续行动，1016。

2013年，联合国与国际社会继续努力，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其他承诺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活动，保护自然环境，改善城市居民的生活条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暨首届普遍成员制会议于2月召开，重点讨论201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背景下新出现的政策问题以及环境署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此外，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第一届全体会议于1月在德国波恩召开。

4月，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届会议召开，重点关注的议题包括：森林和经济发展、同国际森林安排的相互关联、里约+20大会的成果以及2015年后的发展议程。

3月，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召开了一次国家干旱政策高级别会议。9月，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通过了40项决定和一项决议，其中包括《关于加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以实现零土地退化世界的纳米布宣言》。

4月和5月，《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国会议召开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26项决定。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在11月召开的第十九届会议上，同意进一步推动德班加强行动平台的建设，争取在2015年达成全球协议。会议邀请所有缔约方启动或加强国内拟订工作，拟就打算按照本国决定作出的贡献，并决心通过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增加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支助，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提高减缓目标，从而为2020年前阶段订立更高的目标。

12月，大会通过一项决议，决定将通过《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3月3日定为“世界野生动植物日”。

人居署继续支持实施1996年《人居议程》和千年发展目标。4月，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召开，针对与住房和城市发展相关问题通过了15项决议，另外还通过了一项决定。12月，大会通过一项决议，决定自2014年起将10月31日定为“世界城市日”。

###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 第八章（1020-1034页）

##### 人口

人口与发展，1020；1994年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1020；人口与发展委员会，1022。国际移徙和发展，1024。联合国人口基金，1027。其他人口活动，1032。

2013年，世界人口接近72亿。自1994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通过《行动纲领》（联合国1994年鉴，955页）以来，世界新增人口超过15亿。人口状况和政治局势也发生了重大变化。非洲和一些亚洲国家出现了有史以来最庞大青年人口数目。由于国内流动和移徙，如今世界上半以上的人口生活在城市地区。每周新增城市人口数量估计达到130万。撒哈拉以南国家的孕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

不断变化的人口造成了前所未有的人口多样性。

面对不断变化的全球背景，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重申其2014-2017年战略计划的战略方向，旨在解决人发会议议程的未决问题。本年度，人口基金与159个国家和地区合作，重点关注的方面包括：改善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服务；增加获得自愿计划生育的机会；使孕妇、艾滋病毒感染者、青年和重点人群更容易获得防治艾滋病毒和防止性传播感染的服务；倡导性别平等和生殖权利；提高年轻人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和信息的机会；将人口动态、决策与发展计划联系起来；利用数据的力量。

联合国人口活动继续以人发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和1999年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实施该行动纲领的关键行动为指导。10月，大会通过了《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会员国决心努力制定兼顾发展和尊重人权、有效力和包容各方的国际移徙议程，强烈谴责种族主义和不容忍行为，并重申它们对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承诺。本年度，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审议了特别主题“移徙的新趋势：人口方面”。人口司分析和报告了世界人口趋势和政策，并将研究结果发布于出版物和互联网。

###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 第九章（1035-1086页）

##### 社会政策、预防犯罪和人力资源开发

社会政策，1035；社会发展，1035；老年人，1047；残疾人，1053；青年，1058；家庭，1061。

文化发展，1065；和平文化，1065；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1072；文化与发展，1075。人力资源开发，1078；联合国研究和培训机构，1082；教育，1084。

2013年，联合国继续推动社会、文化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继续执行关于老年人、残疾人、青年和家庭状况的行动方案。

2月，社会发展委员会将“在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及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促进增强人的权能”作为其优先主题。大会审查了1995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2000年）通过的进一步倡议的执行情况。大会继续监督在执行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成果及其后续行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大会还首次召开了关于实现与残疾人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高级别会议，并通过了会议产生的注重行动的成果文件。在青年问题方面，作为《秘书长五年行动议程》的后续行动，联合国各机构制定了《联合国全系统青年行动计划》，与联合国《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紧密结合。联合国启动了一项信托基金，以推动青年志愿工作，并任命约旦籍的艾哈迈德·汉达维先生担任第一任联合国秘书长青年特使。其他活动包括继续筹备庆祝2014年“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

在文化发展方面，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不同文明联盟继续在促进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方面发挥领导作用。教科文组织继续执行其和平与非暴力文化行动纲领。在不同文明联盟第五次全球论坛上，不同文明联盟之友小组的部长们通过了一项宣言，重申若干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推动跨文化对话的承诺。联合国大会召开了关于和平文化的高级别论坛，强调教育是建立和平文化的主要手段。大会通过了多项决议，涉及的议题包括：《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一个反对暴力和极端主义的世界；通过体育建立一个和平的世界。大会还宣布4月6日为“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国际日”。

在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继“联合国扫盲十年”（2003-2012）结束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报告称，总的来说扫盲十年取得了稳步进展，更多的青年和成年人开始识字。然而，各区域、各国及在不同时期内还存在差异。大会通过了一项有关“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的决议，还通过了一项关于修订《联合国大学章程》的决议，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成员的数量从24个减少到12个。

##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 第十章（1087-1136页）

#### 妇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北京会议五周年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1087：重点关注领域，1091。  
联合国机制，1125：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1125；妇女地位委员会，1127；妇女署，1130。

2013年，联合国继续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2000年）（北京会议五周年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指导下，努力提高世界妇女地位。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审查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主流化等方面为会员国提供指导和技术支持。在其第三年工作期间，妇女署继续合并其任务和职能。6月，秘书长报告称，妇女署已成功地将其四个组成实体的任务加以合并，加强其区域结构的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妇女署执行局通过了七项决定，涉及的事务包括：业务活动、预算、战略计划、评价职能、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9月，执行局批准了1.769亿美元的2014-2015两年期综合预算。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针对其优先主题“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圆桌会议和若干次小组讨论会，并决定将关于该主题达成的结论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的内容。委员会还建议理事会通过一项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理事会7月通过这份决议，另外还通过了一份关于委员会未来组织和工作方法的决议。理事会还通过了一份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实现性别视角主流化的决议。

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妇女生活的决议涉及的核心问题包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妇女参与发展；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暴力侵害妇女和移徙工人行为；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女童。

安理会就妇女与和平和安全问题举行了两次辩论会，秘书长、妇女署执行主任、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特使安吉丽娜·朱莉在会上发表了声明。安理会6月通过的一项决议强调，必须应对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包括采取调解努力、停火以及和平协议等手段。安理会鼓励会员国将所有性暴力罪行纳入国家刑法，以便对这类行为进行起诉。

##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 第十一章（1137-1148 页）

#### 儿童

2002年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后续行动， 1137。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1138。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139。

2013 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继续致力于保护所有儿童的权利，改善他们的生活水平，尤其是处境最不利的儿童。在脆弱的全球经济的背景下，极度贫困集中发生在年轻人身上，儿基会与 190 多个国家的伙伴携手合作，努力支持最脆弱的儿童和他们的家庭。儿基会继续关注以下五个主要工作领域：幼儿生存与发展；基础教育和性别平等；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剥削和虐待；儿童权利领域的政策宣传和伙伴关系。

儿基会与各地区和国家的各级伙伴致力于增进儿童权利，并提倡将有关儿童的事项纳入国家法律、战略和预算框架。2013 年，儿基会方案援助费用共计 35.875 亿美元。

###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 第十二章（1149-1170 页）

#####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1149：方案政策，1149；难民保护和援助，1154；区域活动，1158；政策制定与合作，1166；财政问题，1168。

2013 年，冲突和迫害导致的流离失所者人数为 5,120 万，其中包括 1,670 万难民。超过半数的难民来自阿富汗、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和索马里。由本国冲突导致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创历史新高，估计达到 3,330 万，其中 2,390 万人得到难民署的保护和援助。可确认的无国籍人士数量为 350 万。本年度约有 110 万人向所在国政府或者难民署办事处申请庇护或难民地位。得以自愿返回原籍国的难民人数约为 41.46 万，处于十年来的最低水平。

这一年是难民署历史上最具挑战性的年份之一。冲突和迫害导致的流离失所者人数达到自二战以来的最高水平。超过 250 万人被迫离开原籍国，这是自 1994 年卢旺达种族灭绝事件以来新增难民人数最多的一年。叙利亚战争是难民外流的首要原因，到 2013 年底已有 240 万人逃离叙利亚，使该国在五年内从世界上最大的难民收容国之一转变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难民产生国之一。叙利亚的邻国承担了大部分接收难民的负担，促使难民署执行委员会召开高级别部分会议，讨论如何与接收叙利亚难民的国家团结一致、分担负担。难民署与埃及、伊拉克、约旦、黎巴嫩和土耳其政府以及其他 150 多个伙伴携手合作，致力于向难民营和城市地区的叙利亚难民提供保护和援助。

其他人道主义危机，例如菲律宾、南苏丹和中非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危机，加上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金））、伊拉克、马里和索马里境内的持续冲突，对难民署及其伙伴提出了巨大要求，加重了收容国和收容社区的负担，促使难民署将 464 名人员部署到应急特派团中，支持 43 个国家行动。为了应对 11 月袭击菲律宾的台风“海燕”，难民署与该政府一起向 50 多万人提供了紧急避难所和赈灾物品。在美洲，难民署规模最大的行动仍然在哥伦比亚。在欧洲，难民署促进庇护程序的一致性，改善收容条件，在混杂移民的情况下提供保护，采取替代拘留的办法，以此帮助加强难民庇护。

难民署进一步关切的问题包括：成千上万无人陪伴的儿童抵达难民营，这些儿童占全球难民人口的 50% 以上；普遍存在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强迫征兵、武装袭击、绑架、任意拘留和贩运问题；在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民从海路进入他国以寻求安全的过程中，数百人在地中海丧生。10 月初，360 多人在意大利兰佩杜萨岛海岸丧生。

本年度，41.46 万自愿返回原籍国的难民中有 20.6 万人得到了难民署的援助。回返者人数最多的国家包括刚果（金）、伊拉克、阿富汗、索马里、科特迪瓦、苏丹和马里。鉴于缅甸的事态发展，难民署与该地区的各国政府和合作伙伴密切合作，为难民的最终自愿遣返奠定基础。12 月，第六次高级专员关于保护方面挑战问题对话的主题为“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持续的挑战和新的思维”。

8月，难民署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其第一份十年期审查报告，确认并概述了十年间难民署在机构改革以及加强保护措施和应急反应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

难民署执行委员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民事登记的结论，确认民事登记和文件有助于加强保护和实施持久解决办法。12月，联合国大会将难民署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国数量从87个增加到94个。

##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 第十三章（1171-1194页）

#### 卫生、粮食和营养

**卫生**，1171：艾滋病预防和控制，1171；非传染性疾病，1174；烟草，1175；水和环境卫生，1176；疟疾，1177；全球公共卫生，1181；道路安全，1184。**粮食、农业和营养**，1185：粮食援助，1185；粮食安全，1186；营养，1193。

2013年，联合国继续推动世界范围内的卫生、粮食安全和营养工作。艾滋病仍然是全球15岁至49岁女性的致死主因和全球第六大死亡原因。

本年度，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工作进展乏力，并且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进展极度不均衡。5月，世界卫生大会核可了《2013—2020年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全球行动计划》，并通过了全面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全球监测框架以及到2025年达成的九项全球自愿目标。

7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通过扩大烟草控制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的任务，设立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同月，联合国大会结合人人享有环境卫生指定11月19日为“世界厕所日”。

冲突和大规模人口流离失所造成的复杂紧急情况在2013年继续存在，对粮食安全造成严重影响。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应对了中非共和国、菲律宾、南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四次3级危机。粮食署总共向75个国家的8,090万人提供了粮食援助，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儿童。本年度，粮食署收到的确认捐款为43.8亿美元，金额为史上第二高。

1月1日，《粮食援助公约》生效。2月，“2013年国际藜麦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启动。12月，大会指定12月5日为“世界土壤日”，并宣布2015年为“国际土壤年”，2016年为“国际豆类年”。



###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 第十四章（1195-1259 页）

##### 国际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1195。国际药物管制，1197；麻醉药品委员会，1197；公约，1212。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1218；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1218；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的后续行动，1218；世界犯罪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1220；统一和协调，1230；联合国的标准和规范，1255。

2013 年，联合国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麻委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毒品和国际恐怖主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的主要决策机构提供技术援助、法律咨询和研究服务，并协助会员国制定国内法律以及执行国际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公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 2012-2013 年战略框架和综合方案办法为指导，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开展行动。在减少毒品供应和打击毒品贩运领域的举措和倡议包括：西非海岸倡议；三方举措；打击贩毒、人口贩运、腐败和恐怖主义的 2012-2015 年期间东南欧区域方案；《巴黎公约》举措；全球集装箱方案。需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社会关注的新问题包括：文化财产的贩运、网络犯罪、新技术对侵害和剥削儿童的影响等。麻委会作为联合国药物管制问题的主要决策机构，在 3 月份举行了第五十六届会议。会上，麻委会建议经社理事会提请联合国大会通过 1 份决议草案，并建议经社理事会通过 2 项决定。麻委会通过了 16 项决议，涉及的主题包括：源自阿富汗的非法阿片剂；新型精神活性物质；药物特性司法鉴定分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国际贸易进出口许可国际电子系统；回收处方药以供处置；前体及前体在非法药物制造中被用作表列物质的替代品；曲马多的非法制造和分销。

麻管局审查了药物滥用在医疗、公共安全、犯罪、生产率和治理等领域造成的经济影响，并讨论了如何在预防、治疗和康复领域进行投资从而在医疗保健和犯罪相关成本方面获得显著效益。麻管局也对一些旨在使非医疗和非科研使用大麻合法化的举措表示关切。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主要决策机构，于 4 月份举行了第二十二届会议。会上，委员会建议经社理事会提请联合国大会通过 7 项决议，并建议理事会通过 5 项决议和 2 项决定。除了对新出现的对环境有影响的犯罪形式构成的挑战进行专题讨论外，委员会还通过了 8 项决议和 2 项决定，涉及主题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旅游业面临的犯罪威胁；跨国有组织犯罪趋势；海上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犯罪。

联合国大会在 5 月的一次高级别会议上评估了执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取得的进展，显示了加强打击贩运人口努力的强烈政治意愿。大会指定 7 月 30 日为“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

为日”，以提高人们对人口贩运受害者境况的认识，并促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

12 月，联合国大会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制订一套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草案。大会还通过了《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并鼓励会员国、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利益方在为根除非法药物作物种植拟订并执行替代发展方案时考虑到这些原则。

### 第三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

#### 第十五章（1260-1268 页）

##### 统计

统计委员会，1260：人口和社会统计，1260；经济统计，1263；自然资源和环境统计，1265；其他活动，1265。

2013 年，联合国主要通过统计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继续开展各方面的统计工作。3 月，统计委员会通过了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的修订后序言。7 月，经社理事会核可了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并建议大会予以批准。

委员会认识到需要有一个国际贸易和经济全球化的总体计量框架，商定设立一个“主席之友”小组，负责编制关于框架范围和内容以及该领域工作适当协调机制的概念文件。委员会也请统计司成立一个专家组，负责拟定一个统计空间框架，作为整合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的全球标准。

委员会通过了环境经济核算体系中央框架的执行战略；核可了修订后的框架以巩固环境统计方案和行动计划；商定采用性别统计机构间专家组制定的性别平等最低指标集，作为国家编制和国际汇编性别统计数据的指南；并支持非洲联盟在突尼斯首都突尼斯市建立非洲统计研究所的决定。

## 第四部分：法律问题

### 第一章（1269-1280 页）

#### 国际法院

法院的司法工作， 1271： 诉讼程序， 1271。**其他问题**， 1280： 协助各国解决争端信托基金， 1280。

2013 年，国际法院作出了 2 项判决，发布了 11 项命令，还有 14 宗诉讼案件待决。10 月，国际法院院长彼得·通卡法官在联合国大会上发言时指出，国际法院一直尽全力去及时满足出庭当事方的期望。他强调说，法院已经能够把积压案件处理完毕，因此各国可以相信，一旦它们完成书面对话，法院就能立即进入听证阶段并全力促进国际司法，和平解决国家争端。

## 第四部分：法律问题

### 第二章（1281-1303 页）

#### 国际刑事法庭和法院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1281：分庭，1282；检察官办公室，1284；书记官处，1285；筹资，1285。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1287：分庭，1287；检察官办公室，1288；书记官处，1288；筹资，1289。法庭的运作，1291：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1291；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1292。国际刑事法院，1297：分庭，1299。

2013 年，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按照其完成工作战略继续加快诉讼的审判进程。本年度，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作出了 4 项审判分庭判决，其上诉分庭作出了 1 项最后判决和 1 项藐视法庭案审判判决，并对 1 项部分无罪判决作出了上诉判决。目前已无涉及核心法定罪行的待决起诉。随着法庭逐步完成任务，法庭的活动主要集中在上诉方面。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也继续朝着完成工作战略的目标努力。2013 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完成了审判分庭的实质性工作并作出了 2 项上诉分庭判决。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的过渡以及关闭法庭的计划接近完成。

继 7 月 1 日在海牙开办分支机构后，余留机制在两个分支机构运行，承接执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职能。其职责包括处理司法问题、为证人提供保护、监督判决的执行和管理档案。为余留机制在坦桑尼亚的阿鲁沙修建新设施的计划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

国际刑事法院继续审理与受关注局势有关的诉讼。本年度，法院处理的案件量增加，正在调查 8 项情势，初步审查另 8 项情势。法院对 12 人签发了逮捕令。

## 第四部分：法律问题

### 第三章（1304-1358 页）

#### 国际法律问题

国际政治关系的法律方面，1304：国际法委员会，1304；国际国家关系与国际法，1311；国际恐怖主义，1331；外交关系，1335；条约和协议，1336。国际经济法，1337：国际贸易法委员会，1337。其他问题，1348：国家和国际层面上的法治问题，1348；加强联合国的作用，1350；东道国关系，1356。

2013 年，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审议与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有关的专题。委员会暂时通过了 5 项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后续协定和后续实践专题的结论草案、3 项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条款草案和 7 项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条款草案。委员会重组了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或引渡或起诉）的工作组和最惠国条款研究组，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和大气层保护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并任命了特别报告员。委员会还决定将“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专题重新命名为“习惯国际法的识别”，并将危害人类罪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12 月，联合国大会欢迎国际法委员会 2011 年通过《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其中包括各项准则和详细评注（联合国 2011 年鉴，1268 页），并鼓励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实践指南》。

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别委员会继续拟订一份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草案。7 月，秘书长报告了各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政府间组织为执行 1994 年联合国大会《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所采取的措施。12 月，大会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毫无理据的犯罪行为，并吁请会员国全面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同月，大会促请各国加入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并号召继续援助会员国批准和执行这些文书。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新增 2013 年通过的第 1 条第 4 款）、《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实施指南》、《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和解释指南》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四部分。委员会还通过了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第 4 条颁布的《采购条例的指导意见》和《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所用与采购相关术语的术语表。委员会还更新了《〈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委员会继续在仲裁和调解、担保权益、破产法、公共采购、网上争议解决和电子商务等方面开展工作，并审议了在公私伙伴关系、国际合同法、旨在减少中小微型企业在经营期间面临的法律障碍的国际贸易法等领域将要开展的工作。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审议了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的提案，旨在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审议了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执行问题。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讨论了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出的若干问题，包括援助联合国系统成员的活动、签证签发延期、免税、使团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运输和车辆停放等问题。

2013 年，联合国继续为会员国提供法治援助，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在加强法治及其同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的关系方面保持协调一致。

## 第四部分：法律问题

### 第四章（1359-1400 页）

#### 海洋法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359。由《公约》创立的各机构，1374：国际海底管理局，1374；国际海洋法法庭，1375；大陆架界限委员会，1376。与《公约》有关的其他发展，1377：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1377；海洋生物资源，1377；联合国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1378；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1378。

2013 年，联合国继续推动 1982 年《联合国海洋公约法》及两份执行协定得到普遍接受，一份协定有关于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执行，而另一份则有关于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

由《公约》创立的三个机构——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都在本年度召开了会议。



## 第五部分：体制、行政和预算问题

### 第一章（1401-1432 页）

#### 联合国重组和体制事项

**重组事项**，1403：改革方案，1403。**体制事项**，1407：联合国大会，1407；安全理事会，1411；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412。**协调、监督与合作**，1417：体制机制，1417；其他事项，1418。**联合国和其他组织**，1419：合作，1419；参与联合国工作，1429。

2013 年，联合国大会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问责架构。

秘书长提交了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作用的报告以及关于振兴联合国大会工作的报告。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特别关注大会的工作方法和权威，以及大会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和联合国以外团体的关系。联合国组织召开题为“建设一个更强有力的大会”的高级别务虚会，以期促进大会工作的振兴。

1 月，大会召开了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并于 9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十八届会议。大会召开了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首次会议，除此之外还就以下问题召开了高级别会议：《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残疾与发展；核裁军；国际移徙与发展；发展筹资。大会授予一些国际和区域组织观察员地位，以参与其工作。

安理会召开了 193 次正式会议，审议了 46 个问题，包括区域冲突、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其他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11 月，安理会就其工作方法进行了公开辩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除了召开组织会议和实质性会议外，还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银行集团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了高级别会议。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是支持和加强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在社会、经济和相关问题方面协调作用的主要机制。本年度，首协会举行了两届常会，提升与会员国的交流，通过促进协调性和一致性来努力加强联合国系统的有效性。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了 2012 年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2014-2015 年拟议方案预算以及与评价和协调有关的问题。秘书长还审查了加强位于纽约的首协会秘书处工作的情况。

## 第五部分：体制、行政和预算问题

### 第二章（1433-1469 页）

#### 联合国筹资和方案拟定

财务状况，1433。联合国预算，1434：2012-2013 年预算，1434；2014-2015 年方案预算，1445。会费，1462：摊款，1462。账户和审计，1464：财务管理做法，1466；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审查，1467。方案规划，1467。

2013 年底，随着全面履行义务的会员国数量大幅增加，总体现金情况奠定了坚实的财政基础，联合国财务状况总体良好。除经常预算需要再次从储备支款外，其他各类现金状况乐观。年底未付总额为 22 亿美元，较 10 月 1 日未付的 34 亿美元大幅下降。2013 年底，共有 146 个会员国全额缴付了经常预算摊款，未缴摊款的数额大幅减少至 4.61 亿美元。

12 月，大会通过了 2012-2013 两年期最终预算拨款，金额从 2012 年底和 2013 年 6 月核可的 5,399,364,500 美元增至 5,565,067,800 美元，增加了 165,703,300 美元，同时预计收入增加 31,109,900 美元，达到 543,037,800 美元。针对 2014-2015 两年期，大会核准拨款总计 5,530,349,800 美元，预计收入为 523,145,000 美元。

会费委员会继续审查联合国预算的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的编制方法，鼓励通过多年缴款计划付清欠款。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豁免了五个会员国的会费，使其得以在大会第六十七八届会议（2013 年）结束前拥有投票权。大会对巴勒斯坦国的分摊比率提出了建议，并审议了伊拉克提出的关于降低其分摊比率的请求。

6 月，大会接受了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12 月，大会接受了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接受了审计委员会对于八个实体的报告和审计意见。

2013 年，联合国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在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方面取得了进展。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审查仍被列入大会议程。

## 第五部分：体制、行政和预算问题

### 第三章（1470-1524 页）

#### 行政和人事事项

**行政事项**，1470：管理改革和监督，1470；会议管理，1476；联合国信息系统，1484；联合国房舍及财产，1487。**人事事项**，1491：服务条件，1491；人力资源管理，1498；工作人员安全保障，1507；其他人事事项，1512；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1519；内部司法，1520；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1524。

2013 年，联合国继续努力加强组织管理和行政运作。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包括内部监督事务厅、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审议了管理改革和外部与内部监督问题。大会批准了这些机构关于改进内部控制、问责机制和组织效率的建议，包括关于促进有效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管理的建议。

本年度，联合国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团结”项目）开始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总部的一些办事处全面运行。然而挑战依然存在，特别是在该项目的服务采购方面。

联合国在执行基本建设总计划方面也取得了进展。5 月，联合国秘书处大楼的翻新工程基本完成，会议大楼的翻新工程竣工。大会大楼的整修工作于 6 月开始。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议了适用于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当地征聘工作人员和外地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委员会开始审查共同制度整套报酬，并继续审查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的薪酬净额差值。委员会做出了一项决定，支持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即在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中，将新职员的规定退休年龄提高至 65 岁；大会于 4 月核可委员会的这一决定，该决定最迟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大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管理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的报告，之后于 12 月请秘书长调查联合国系统内现有在职和退休工作人员保健计划，探讨提高效率和控制费用的所有备选办法。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联合国秘书处全球工作人员总计 41,273 人，来自 188 个会员国，既有当地人员，也有全球招聘人员。其中 20,116 名工作人员参与非外勤行动，另外 21,157 名工作人员参与外勤业务。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继续在风险日益增长的地区开展工作，联合国驻地仍然容易受到极端分子的蓄意暴力攻击。大会欢迎在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对“驻扎和交付”这一良好做法表示支持，该做法着重于有效管理相关人员遭受的风险，使联合国系统即使在高风险环境中也能够提供最关键的方案。

全球环境急剧变化，对联合国提出了更多需求，各会员国正在考虑工作人员流动和职业发展框架。秘书长提出了他提议的流动框架的改良版本，以促进工作人员的流动，提升本组织执行任务的能力。

秘书长就纪律问题的相关行政机制进行了全面概述，并总结了他采取纪律措施的各种情况。8月，第二届内部司法理事会提交了第一份报告，其中包括对正式内部司法系统执行情况看法。

有关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公报发布十年后，秘书长概述了为在这一领域加强问责、治理、监督和执法而采取的行动。